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40 万吨石子和 40 万吨冶炼废渣项目(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766483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5f5kl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年加工40万吨石子和40万吨冶炼废渣项目（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7589920153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陆春霞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陆春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陆春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凯还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2622RR5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永	03520250632000000187	BH005808	黄永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永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808	黄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凯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2622RR5D

现参保地: 盐南高新区
查询时间: 202512-202603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	5	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黄永	320928198710261915	202512 - 202602	3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8
六、结论	101
附表	102
附图 1 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3 响水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附图 4 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	
附图 5 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6 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及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附件 3 建设单位承诺书及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附件 4 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5 关于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80 万吨石子、40 万吨 冶炼废渣项目(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环评的函	
附件 6 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	
附件 7 《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0 号)	
附件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9 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附件 10 响水县瑞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氯化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附件 11 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备案通知书	
附件 12 引用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3 固体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图 14 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现状照片	
附图 15 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周边环境环境保护目标照片	
附图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附件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年加工 40 万吨石子和 40 万吨冶炼废渣项目 (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 目 代 码	2602-320921-89-01-4057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春霞	联 系 电 话	13770192324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响陈路北		
地 理 坐 标	(119 度 38 分 54.492 秒, 34 度 14 分 22.884 秒)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其 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理 4210	建 设 项 目 行 业 类 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 似制品制 造 302;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 制造 303。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 设 项 目 申 报 情 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 部门	响水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 文号	响政服投资备[2026]89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0.20	施 工 工 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 地 (用 海) 面 积 (m ²)	1847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 划 情 况	规划名称:《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苏政复[2023]40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 价 情 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 性 分 析	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选址在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响陈路北(选址不在《江 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规划范围(北至灌河及一排 河, 西至宣圩河及响坎河, 南至八排河及迎宾大道, 东至沈海高速及小黄河, 总用地面积 15.8 平方公里)内, 所在地现归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管辖, 江苏 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双港镇, 特此说明), 所属地块无专项细分的产业定位, 现状为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用地(工业 用地, 见附件: 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 符合《响水县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第八节 国土空间用途 结构优化-第 42 条 以盘活存量为重点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和“第六章 城 乡融合发展-第四节 产业空间布局-第 74 条 形成“T”型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1、沿灌河-326 省道产业发展轴-联系工业经济区和经济开发区两大制造业 增长极…, 打造县域产业发展主轴”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等规范性文件,《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0号)对全县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12.43平方公里,其中三处水源涵养区[规模为1.05平方公里,占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比例为0.34%,其中,通榆河(响水县)洪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0.42平方公里、滨海县废黄河东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0.23平方公里,响水县、滨海县中山河大有(滨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0.40平方公里,一处生物多样性维护区(规模为311.38平方公里,占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比例为99.66%,四鳃鲈鱼种质资源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响水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响水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87号)},响水县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包括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响水县)、通榆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响水县废黄河运河水源地保护区、废黄河-中山河(响水县)洪水调蓄区、废黄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别为位于其西的通榆河(响水县)洪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通榆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和位于其北的灌河洪水调蓄区(灌南县辖区),距建设项目选址的距离分别约9.62km、7.61km、1.32km。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所在地水系、响水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分别见附图1、2、3、4。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表1-1。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响水县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共有13个,监测项目为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和一氧化碳(CO)等6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全年有效天数366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51,空气优良比例为84.7%,大气TSP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大气TSP环境质量现状满足(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2024年度,全县共有2个国考地表水断面、5个省考地表水断面、1个县级饮用水源地。2个国考、5个省考地表水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1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建设项目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表 1-1 建设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响水县)	生物多样性保护	范围为：北一实验区 (响水县) 范围，北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西界为从控制点 D1#沿西南侧河流中心延长线至 1#，沿新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JB1#，沿小路中心线至 2#，南界为从 2#沿 8-1 水库南侧小路至 2.1#，沿河中心至 3#，再沿河中心至 3.1#，从 3.1#至 JB3#，再沿新中河西侧水泥小路中心线至 10#，再沿小路至 5#，东界为响水一滨海分界线 (从 D2.1 至 5#)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响水县)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 (含海域)	101.29	92.94 (含海域)	94.23 (含海域)	NE, 28.72
通榆河 (响水县) 洪圩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响水县自来水厂取水口 (119° 34' 48" E, 34° 10' 10.4" N) 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和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以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3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和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26.37	/	26.37	W, 9.62
通榆河 (响水县) 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南起滨海县与响水县交界的废黄河，北至盐城市与连云港市交界的灌河，通榆河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扣除通榆河 (响水县)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0.70	50.70	W, 7.61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 建设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续)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响水县废黄河运河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水域及两岸纵深 100 米陆域范围	/	0.32	0.32	S, 23.92
废黄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响水境内滨海县东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上游至通榆河交界处,下游至 2500 米处河道北侧 600 米范围,扣除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废黄河中山河水调蓄区	/	2.90	2.90	S, 23.07
废黄河中山河(响水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响水县境内废黄河—中山河两岸堤脚外侧 50 米范围	/	13.79	13.79	S 22.87
灌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东西长 68 公里,东至灌云界,南至盐城市界,西至武障河的水域面积,陆域面积为南岸是盐城市界以西内河坡堤脚、北岸是小潮河闸以西内河坡堤脚至外河坡堤脚外 1000 米	/	39.73	39.73	N 1.32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资源利用上线：建设项目新增用水所在地给水管网可以满足，建设项目新增用电所在地电网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用地为本企业现有用地，不新增用地，即建设项目不会突破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布）、《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年 12 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发[2022] 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和《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不在《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规划范围(北至灌河及一排河，西至宣圩河及响坎河，南至八排河及迎宾大道，东至沈海高速及小黄河，总用地面积 15.8 平方公里)内, 故不进行与苏环管[2025]49 号附件 2 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特此说明), 建设项目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省人民政府同意, 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布)	基础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ZH32092130457; 管控单元名称: 双港镇;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市: 盐城市; 流域: 淮河流域: 沿海地区; 面积(平方公里): 0.78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 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选址在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响陈路北, 不涉及淘汰类的产业和通榆河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在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内平衡,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 1)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双港镇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依法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行业, 不新增土地利用, 不涉及使用燃料	是
	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不涉及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距通榆河约 9.04km, 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是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是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省人民政府同意, 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布)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 1)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不涉及	是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不涉及	是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不涉及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不涉及	是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年 12 月)	三、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一)实行总量强度双控……	用水 0.15m ³ /m ³ ,满足江苏省商品混凝土制造定额: 0.15m ³ /m ³ (先进值)要求*	是
		(二)实施以水定城以水定产……		
		(三)严格水资源保护……	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	
	四、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二)严格岸线保护……	不涉及	
		(三)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不涉及	
		(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不涉及	

※江苏省商品混凝土制造定额指《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规定的工业用水定额。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 2)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年12月)	五、推进水环境治理 (一) 实施质量底线管理……	全县 2 个国考和 5 个省考地表水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1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是
		(二) 严格排污管理……	不涉及	
		(三)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不涉及	
		(四) 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	不涉及	
	六、建设美丽宜居城乡环境	(一) 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不涉及	
		(二) 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不涉及	是
		(三) 加强农业农村环境整治……	不涉及	
	七、严格管控环境风险	(一) 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不涉及	
		(二)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不涉及	是
		(三) 遏制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不涉及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发[2022]7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是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是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是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是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 3)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发[2022]7号)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是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是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是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是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行业类别：水泥制品制造 C3021,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0,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相关高污染项目(详见下文表 1-3)	是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是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是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 4)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不涉及	是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 55 号)	二、区域活动		是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相关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 5)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涉及其他	是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主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苏响水区内平衡，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依法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完)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盐城市 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用水约0.15m ³ /m ³ ，满足省商品混凝土制造定额：0.15m ³ /m ³ （先进值）要求；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是

由表 1-2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公布)	一、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了--8. 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二、限制类…三、淘汰类…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0 属于鼓励类，水泥制品制造 C3021，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是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 466号)	禁止准入、许可准入	不涉及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3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	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 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行业类别：水泥制品制造 C3021,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0,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表 1-3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涉及	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五条…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标准；综合利用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涉及禁止建设区域；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1)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4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條：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業。	不涉及	是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二十三)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是
6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三条 化工企业对其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		是
7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条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包括:(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業... 第七条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录、报送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对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第十七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通过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固废系统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环评按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2)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9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	<p>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p>	<p>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采取密闭、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p>	是
10	《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 1 月 10 日)	<p>一、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p> <p>水泥企业: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在基准含氧量 10% 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8mg/m³;采用独立热源的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等,在基准含氧量 8% 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矿山开采过程中破碎机,生料和煤粉制备过程中的破碎机、磨机,熟料、石膏、混合材料储存运输等,水泥粉磨、贮存、破碎、包装、散装、发运等生产环节,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等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mg/m³。……</p>	<p>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II 阶段;矿山开采,破碎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II 阶段),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值不高于 10mg/m³。</p>	是
		<p>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无明显异味。</p> <p>物料储存:煤炭、焦炭、针状焦、沥青、石墨、石灰石、页岩、泥岩、煤矸石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场(仓、库、棚)等方式储存,其中封闭料场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p>	<p>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p> <p>粒状、块状物料(石子、砂子、石头和冶炼废渣及其加工产品)采用封闭仓库储存;粉状物料水泥采用水泥仓密闭储存并配备仓顶除尘器</p>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3)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0	《江苏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 1 月 10 日)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物料输送:煤炭、焦炭、针状焦、沥青、石墨、石灰石、页岩、泥岩、煤矸石等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方式输送;确需汽车运输的,应使用封闭车厢,装卸车时采取除尘或抑尘措施。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罐车及其他方式密闭运输。散装原燃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密闭或封闭作业。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企业厂区和料场出口应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运输车辆的车身、车轮、底盘进行冲洗。厂区及周边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粒状、块状物料(石子、砂子、石头和冶炼废渣及其加工产品)采用皮带通廊方式输送;汽车运输使用封闭车厢,装卸车时采取除尘或抑尘措施;粉状物料水泥采用螺旋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密闭运输,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密闭作业水泥仓配备仓顶除尘器。厂区和仓库出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运输车辆的车身、车轮、底盘进行冲洗。厂区及周边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是
		生产工艺过程:石灰石、熟料、煤、焦炭、混合材等物料厂内破碎时,应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出料口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	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出料口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	三、管控要求	<p>(一)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粉状物料水泥采用水泥仓密闭储存,水泥仓配备仓顶除尘器。粒状、块状物料(石子、砂子、石头和冶炼废渣及其加工产品)采用封闭仓库进行规范储存、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采用皮带通廊输送</p>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4)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	三、管控要求	粉状物料水泥采用螺旋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密闭运输。粒状、块状物料(石子、砂子、石头和冶炼废渣及其加工产品)苫盖严密运输,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仓库和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粉状物料水泥采用螺旋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密闭运输。粒状、块状物料(石子、砂子、石头和冶炼废渣及其加工产品)苫盖严密运输,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仓库和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	是
			(三)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PM ₁₀ 、视频监控等。	粒状、块状物料(石子、砂子、石头和冶炼废渣及其加工产品)采用封闭仓库进行规范储存	是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5)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	四、行业指导意见	<p>(五)其他类型堆场</p> <p>1. 物料存储环节: 对易起尘物料, 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 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 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 其中, 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 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 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 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 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 2m 的硬质围挡, 并配备除尘设施, 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p> <p>2.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 加强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 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 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 定期清扫、洒水。</p>	粒状、块状物料(石子、砂子、石头和冶炼废渣及其加工产品)采用封闭仓库进行规范储存。粉状物料水泥采用罐车密闭运输, 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密闭作业, 水泥仓配备仓顶除尘器。厂区道路硬化, 定期清扫、洒水。	是
1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4 丧失原有利用价值的物质的鉴别	<p>4.1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下列丧失原有使用功能, 且无法通过修复、加工行为恢复原始用途的物质, 属于固体废物:</p> <p>a) 生活垃圾。</p> <p>b) 在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 因各类原因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和使用的物质。</p> <p>c)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使用过的一次性物品, 以及其他不能按原有用途使用的非耐久性日常用品。</p> <p>d) 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 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 或发生化学变化, 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p> <p>e) 非正常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损毁或残余物质</p> <p>f) 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因外形、粒径组成、有效物质含量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 而被放弃使用的生产物料 [4.2.2a) 规定的情形除外]。</p> <p>g) 存在外观缺陷、功能减退, 或使用寿命到期等原因, 不能满足使用要求而被原使用者放弃的耐久性消费品 [4.2.2b)、4.3 规定的情形除外]。</p> <p>h) 因其他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灾难因素造成损坏的物质 (4.2.2 规定的情形除外)。</p>	生活垃圾,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弃的劳保用品、含油抹布, 属于固体废物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6)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p>4 丧失原有利用价值的物质的鉴别</p> <p>4.2 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p> <p>4.2.1 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p> <p>a)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p> <p>b) 在非连续化生产过程中,贮存于能够防止物料通过泄漏、扬尘、遗撒、逸散等途径造成损失的固定贮存装置中,并通过封闭管道或其他相对封闭的运输系统直接返回。</p> <p>c) 进入生产工艺配套工序再生后返回。</p> <p>4.2.2 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的下列物质:</p> <p>a) 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按原始用途使用的下列生产物料:</p> <p>1) 仅因生产活动终止、暂停或计划改变等原因,所有者不再使用的但满足原始用途的原料,以及继续作为同产业链其他企业原料使用的中间物料和半成品;</p> <p>2) 仅因浓度变化无法满足原使用者要求的,但可在该物质适用的其他使用用途领域继续使用的物料。</p> <p>b) 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销售、流通过程中该类物质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p> <p>1) 具备完整的使用功能;</p> <p>2) 跨境销售、流通中,还应符合接收国家、地区对此类物品功能更新换代的要求,具有市场需求且未被淘汰;</p> <p>3) 满足后续使用对外观、性能和完整性的要求;</p> <p>4) 成批销售的物品需根据销售要求清洁、分类、包装。</p> <p>4.2.3 我国境内工程施工中产生,根据后续使用要求收集整理后按其原有用途使用的下列物质:</p> <p>a) 在现场清理筛分后,满足后续使用要求,作为建筑材料使用的砖石、砖瓦、砂石、耐火材料。</p> <p>b) 符合相关要求,替代黏土等砖、瓦生产原料使用。</p> <p>c) 替代河砂使用的水体疏浚、清淤泥沙(不包括污染土壤和底泥)。</p> <p>d) 现场加工后,符合再生骨料要求作为再生骨料使用的无机非金属类工程弃料。</p> <p>e) 符合相关法规,修复后作为土壤用途使用的污染土壤。</p>	<p>搅拌站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属于在生产企业内部,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p>	是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7)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4 丧失原有利用价值的物质的鉴别	4.3 下列拟通过修复、加工后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 a)在我国境内产生，存在功能缺陷，拟采用清洁、整形、修补、更换零部件、添加有效成分方法修复、加工，恢复或提升原有使用功能的 4.2.2b) 所列耐久性消费品(包括返回原使用者使用，或出售)。 b)其他满足以下任意条件，采用 4.3a) 所述修复和加工方法，恢复或提升原有使用功能的物品： 1)通过原生产企业，或厂商授权维修企业、使用方外包维修企业恢复或提升原有使用功能后，返回原使用者使用或原生产企业作为返修产品出售的物品； 2)保税维修或保税再制造业务中，符合我国相关规定，海关按待维修或保税加工货物监管的入境维修、再制造货物。	不涉及	是
			4.4 丧失原有使用功能的物质，通过下列不属于修复、加工的作业方式利用时，仍属于固体废物： a)通过拆解、分解、分选、分拣、重熔、造粒等物理方法回收有用原材料。 b)通过火法、湿法冶炼工艺回收金属(不包括原有用途为冶炼原料的物质)。 c)通过精馏、蒸馏、结晶、沉淀、焙烧、热解等物理化学方法回收有用物质或去除杂质，或恢复其原有一种或多种使用功能。	不涉及	是
		5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5.1 采用正常原料生产产生的劣质产品、废品，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设计用途使用的目标产物，属于固体废物；处理品，以及其他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的目标产物(包括等外品)，均不属于固体废物。 5.2 以下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 a)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 b)农、林、牧、水产养殖和产品加工过程产生的残余物质。 c)矿业活动中产生的采矿残余物质。 d)金属冶炼过程产生的冶炼渣。 e)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f)生产原料和反应产物提取、提纯、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g)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工程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工程弃土、工程弃料、工程泥浆等建筑垃圾(4.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冶炼废渣为固体废物，冶炼废渣骨料、骨料粉不是固体废物	是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8)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5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h) 火力发电厂锅炉、其他工业和民用锅炉、工业窑炉等热能或燃烧设施中，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煤炉渣等残余物质。 I) 教学、科研、生产、医疗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等实验室废弃物质。 j) 烟气和废气净化产生的残余产物。 k) 水净化和废水、废液处理产生的残余产物。 l) 固体废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m) 环境整治过程产生的其他物质。 n) 河道、沟渠、湖泊、航道、浴场等水体环境、水域、水道、水库管理和水利工程中清挖产生的疏浚、清淤污泥 [4.2.3c) 规定的情形除外]。 o) 污染地块修复、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采用 7.1 所列行为利用处置，或用于生产砖、瓦、筑路材料等建筑材料的污染土壤。	废气处理更换的废布袋、石子加工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沉淀池沉渣、生活污水污泥属于固体废物	是
			5.3 以下满足原料使用要求的副产物，不属于固体废物： a) 农业生产活动产生的直接还田，或收集整理后异地间接还田、作为动物饲料或栽培基质使用或作为纸浆、板材、编织、气化、醇化原料使用的作物秸秆。 b) 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过程产生的用于以下用途的物质： 1) 作为饲料使用的谷壳、米糠、麦麸、酒糟、豆粕； 2) 作为造纸原料使用的甘蔗渣； 3) 经过清洁整理后满足服装填充材料、纺织用动物纤维、羽毛和毛发制品用途使用的羽毛、毛发； 4) 经过清洁整理后满足制作工艺用途的角、贝壳，以及作为水产养殖固着基使用的贝壳。 c) 矿业活动中产生的符合品位要求(包括有效物质和杂质)，并按照生产计划作为选矿、冶炼原料使用的天然矿物尾矿、弃石(不包括化学选矿尾矿)。 d) 矿业活动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满足建设用途要求作为砂、石材料使用的弃石。 e) 根据后续使用用途对品质、尺寸的要求，进行分类、裁剪、规整等处理后，可以直接作为小尺寸物品制作原料使用的切割余料。	不涉及	是
			5.4 生产过程中的其他副产物(不含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产生的物质和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应综合分析其产业链中使用情况、质量控制要求和效果，以及其最终使用去向，按以下条款鉴别： 5.4.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且具有针对该副产物生产工艺和原料制定的专用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	不涉及	是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9)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5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a) 专用标准限定用途时, 副产物满足专用标准规定技术指标(包括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 并按标准限定用途使用。 b) 专用标准未限定用途时, 副产物同时满足专用标准和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规定技术指标, 并按行业通行的用途使用。	不涉及	是
			5.4.2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 但不具有针对该副产物生产工艺和原料制定的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时, 按照 6.1 的规定进行鉴别。	不涉及	是
			5.4.3 如市场上不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 仅当副产物属于产业链特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原料, 并且作为该生产工艺原料使用时不属于固体废物, 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如市场上具有针对该副产物生产工艺和原料制定的专用国家或行业通行标准, 副产物不满足专用标准规定技术指标(包括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时, 或没有作为该生产工艺原料使用时, 仍属于固体废物。	不涉及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6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以及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6.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 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不属于固体废物, 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 a) 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 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 1) 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2) 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 b) 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 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含量限值[含量限值包含 6.1a) 规定的所有使用情形], 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 与被替代物质相比, 满足以下任意条件: 1) 产物中环境有害成分含量[6.1a) 标准规定除外]不得高于被替代物质; 或所含有害成分在被替代物质任何使用过程中均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2) 如该产物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 生产的产品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 6.1a) 和 6.1b) 规定的要求, 且生产过程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要求。当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控制限值时, 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情形, 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对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保守取 SW01 冶炼废渣中汞、铅、镉、铍、镍、砷、铬及其化合物总含量<0.1%, 锡及其化合物总含量<3%, 按颗粒物排放 10mg/m ³ 核算, 则颗粒物中汞、铅、镉、铍、镍、砷、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浓度<0.01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0.3mg/m ³ , 各类重金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10)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6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以及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3)如该产物替代燃料使用时,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该燃烧设施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当该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不涉及	是
		6.2 不满足第 6.1 规定的鉴别条件,或市场上不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时,均属于固体废物。	不涉及	是	
		6.3 以不具有实际功能价值的固体废物为原料或配料产生的混配产物,仍然属于固体废物。	不涉及	是	
		7 依据利用处置方式的固体废物鉴别	7.1 任何物质(包括本标准其他条款规定的鉴别不属于固体废物的物质)按照(包括计划按照,以及依据相关法规必须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利用或处置的,均属于固体废物: a) 倾倒和非法处置。 b) 填埋。 c) 焚烧。采用直接燃烧或气化燃烧等高温过程分解有机物,达到减量化或减除污染物的主要目的。包括在受控焚烧设施中焚烧,以及不受控的露天焚烧。 d) 以回收热能或兼顾回收热能的燃烧。不包括下列燃料的燃烧,但包括在下列燃烧中添加燃料中不应含有的物质: 1) 传统化石燃料(煤、石油炼制油和煤制油、天然气、煤气、焦炭),生物质气化、碳化、醇化、酯化、氢化燃料,以及上述燃料混配产物的燃烧; 2) 在设计使用的设施和炉具中直接燃烧未添加其他任何化学物质的生物质燃料(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 3) 其他满足 5.4 和第 6 章规定的鉴别条件的燃料的燃烧。 e) 将原始用途不作为农药、肥料和土壤调理剂的物质(不包括土壤),以土壤改良、地块改造、地块修复和其他土地利用方式直接施用于土地。 f) 将原始用途不是用于建筑或筑路材料,直接作为建筑地基或筑路材料使用。 g) 将不具有实际功能的物质作为原料或原料的替代品。 7.2 本标准鉴别不属于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和目标产物(包括固体废物利用产物),超出市场的实际需求,而采用或必须采用 7.1 所列作业方式进行处置,或以不属于其原始用途的方式进行利用时,属于固体废物	不涉及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11)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8 其他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8.1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符合以下任意情形的液态物质： a)符合相关法规和排放标准要求，可排入环境水体或者市政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污水。 b)符合相关法规和排放标准，排入具备符合 8.1a)规定的排放要求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企业自备或委托处理)中的废水、污水。 c)发生倾倒或超标排放，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废水、污水： 1)通过絮凝沉淀、酸碱中和、生物处理等常规废水处理技术 [不包括湿法氧化、蒸发结晶、精馏蒸馏、膜过滤(纳滤、超滤、反渗透)、萃取、焚烧、热解] 处理后能符合 8.1a)规定的排放要求； 2)pH 值不超过 GB5085.1 限值。	生活污水等污水不属于固体废物	是
			8.2 固体废物用于以下用途时，不属于固体废物： a)作为以获取数据为目的的样品(仅限从采样到完成下列活动期间)： 1)检测分析(包括保税检测)； 2)实验室科学研究活动； 3)利用处置技术的中试活动(仅限于试验活动所在地地级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方案中所确定的数量)。 b)收藏、展览、教学用途(仅限于满足该目的所需数量)。	不涉及	是
			8.3 以下物质在清理之前，不属于固体废物： a)未挖掘的受污染的土壤、沉积物等天然物质。 b)未拆除的废弃建筑物和设施。 c)未打捞的沉船和货物。 8.4 按以下方式进行利用或处置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 a)符合相关法规要求还田、还林后的作物秸秆、植物枝叶。 b)金属矿、非金属矿和煤炭采选过程(不包括化学选矿)符合 GB18599 要求直接留在或返回到采空区后的采矿弃石、尾矿和煤矸石。 c)采矿或其他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按照法规或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等文件要求就地处置后的弃土、弃石等物质。 d)经加工后符合性能、污染控制等相关管理要求，作为复垦、生态修复、土地平整、采空区回填、填埋场覆土等工程填充物料使用后的物质。 e)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完成尾矿库闭库销号后，堆存于尾矿库中的尾矿。	不涉及	是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12)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	<p>4 总体要求</p> <p>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p> <p>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p> <p>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p> <p>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p> <p>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p> <p>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p> <p>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p>	<p>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固体废物破碎技术为颚式破碎、圆锥破碎。选址在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响陈路北。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13)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	<p>5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p> <p>5.1 一般规定</p> <p>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p> <p>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p> <p>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p> <p>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p> <p>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p> <p>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p>	<p>入场冶炼废渣必须为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和《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557-2010)鉴定确定为非危险废物的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建筑材料用工业废渣放射性物质标准限值》(GB6763-86)要求](供应单位提供出厂出厂检验报告或利用单位入场前进行检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14)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	5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4 破碎技术要求 5.4.1 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 5.4.2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5.4.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5.4.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5.4.6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颚式破碎、圆锥破碎	是
		6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6.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 GB30485、HJ662 与 GB30760 的要求。 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 30760 的要求执行。 6.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15)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4 基本要求	<p>4.1 胶凝材料和骨料(集料)用钢渣在使用前应经稳定化和除铁处理,其金属铁含量应不大于 2.0%(用于抹灰砂浆时其金属铁含量应不大于 1.0%),且体积稳定性合格。金属铁含量的试验应按 YB/T 4188 的规定执行;体积稳定性的试验应按不同用途要求而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p> <p>4.2 钢渣的选择应分别满足用作胶凝材料、骨料,烧结熔剂、烟气脱硫剂,水泥生料的性能要求。</p> <p>4.3 钢渣的放射性核素限量应满足 GB 6566 的规定。</p> <p>4.4 钢渣使用时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的规定。</p>	<p>冶炼废渣在使用前已经稳定化和除铁处理,其金属铁含量满足规定要求。放射性核素限量满足 GB 6566 的规定。使用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的规定</p>	是
		6 钢渣用作骨料的 要求	<p>6.1 一般规定</p> <p>6.1.1 钢渣出厂时供应单位应提供钢渣出厂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的内容包括:厂名、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编号,规格或级别、生产日期,代表数量及本批检验结果及结论等,并应定期提供型式检验报告。</p> <p>6.1.2 钢渣的进场检验项目和组批原则应根据其不同用途要求确定。</p> <p>6.1.3 钢渣应按下列规定取样试验:</p> <p>a) 从料堆上取样时,取样部位应均匀分布。取样前应先将取样部位表层铲除,然后从不同部位抽取大致等量的钢渣细集料 8 份或钢渣粗骨料 15 份(在料堆的顶部、中部和底部均匀分布的 15 个不同部位取得),组成一组样品。</p> <p>b) 从皮带运输机上取样时,应用接料器在皮带运输机机头出料处全断面定时随机抽取大致相的钢渣细集料 4 份或钢渣粗骨料 8 份,组成一组样品。</p> <p>c) 从火车、汽车、轮船上取样时,应从不同部位和深度抽取大致等量的钢渣细集料 8 份或钢渣粗骨料 16 份,组成一组样品。</p> <p>d) 取样数量应满足规定试验的需要。若需要做多项试验时,可在确保样品经一项试验后不致影响另一项试验结果的前提下,可用同一试样进行几项不同的试验。</p> <p>e) 试样处理时应将所取样品置于平板上,在自然状态下拌合均匀,按四分法把样品缩分到试验所需量为止。</p>	<p>钢渣出厂时供应单位提供钢渣出厂出厂检验报告,钢渣的进场检验项目和组批原则应根据其不同用途要求确定,按照规定取样。</p>	是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16)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4	《钢渣应用技术要求》(GB 32546-2016)	6 钢渣用作骨料(集料)的要求 6.1.4 钢渣的判定规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钢渣验收按批进行;符合检验项目规定技术要求的可以使用; b) 钢渣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性能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应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符项目进行复检。复检后,该项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判为该批产品合格;复检后,仍然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6.1.5 钢渣应按厂家、规格分开堆放储存,且应采取防止混入杂物和污染的措施。 6.1.6 钢渣运输时,应采取防止混入杂物和粉尘飞扬的措施。	按照规定判定钢渣是否可以使用。按厂家、规格分开堆放储存,采取防止混入杂物和污染的措施。运输时,采取防止混入杂物和粉尘飞扬的措施	是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仓库防扬散、防雨、防渗漏。接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不接受跨省移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17)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严格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严格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	是
		二、实施信息化监管	(五)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	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固废系统按月度申报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18)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二、实施信息化监管	开展的业务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开展申报	是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是
16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环评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利用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19)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6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一、 注源头 预防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是
		二、 严格 过程 控制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库规范贮存	是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20)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6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p>二、严格控制</p> <p>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p> <p>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不涉及	是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21)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6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p>二、严格过程控制</p> <p>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p> <p>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p>	不涉及	是
		<p>三、强化末端管理</p> <p>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p>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p>	不涉及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22)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6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三、强化末端管理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同时，冶炼废渣利用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是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17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环发〔2024〕19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不涉及	是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23)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7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环发[2024] 19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不涉及	是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8%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左右。	不涉及	是
			(六)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不涉及	是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不涉及	是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24)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	<p>第七条 工业企业初期雨水收集设施是雨水收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初期雨水是指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径流雨水。一般取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雨水,具体根据降雨强度及下垫面污染状况确定。</p> <p>第八条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区域覆盖污染区域,包括导流沟、初期雨水截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等。</p> <p>第九条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p> <p>第十条 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p> <p>第十一条 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流量计或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因现场局限无法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污染区域,应设置雨水截留装置,安装固定泵和流量计,直接将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p> <p>第十二条 初期雨水应及时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原则上 5 日内须全部处理到位;未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应及时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直接外排。</p> <p>第十三条 无降雨时,初期雨水收集池应尽量保持清空。</p>	<p>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75m³ (兼作事故池)</p> <p>[按污染区域面积 3400m² (取生产区道路面积) × 降雨深度 10mm ≈ 34.0 m³,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应为 36m³,详见下文],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液位计,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p> <p>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无降雨时,尽量保持清空;</p> <p>初期雨水收集收集后用作喷洒用水</p>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25)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8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	一鼓励类，二限制类，三、淘汰类	行业类别：水泥制品制造 C3021，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0，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是
1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20号)	重点开发区域是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经济和人口条件较好，应该重点进行工业、服务业和城镇开发的城镇化地区。…	选址在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响陈路北	是
20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的通知》(盐政发[2017]74号)	重点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大都市区、县城、沿海重点开发园区及部分城镇，具体包括…响水县的响水镇、陈家港镇、运河镇、小尖镇、响水盐场、灌东盐场…。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完)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21	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0号})	<p>第 30 条 城镇开发边界</p> <p>1、县域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安全优先，兼顾近期和长远发展，统筹划定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293.71 平方公里，其中包含浦港河以东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175.25 平方公里。严格执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划定规则要求，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内部的城镇建设活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 293.71 平方公里，作为规划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在本级规划编制过程中进行落实，各镇城镇开发边界在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具体落实。</p> <p>2、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由县城城镇开发边界和港城城镇开发边界组成。县城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3.27 平方公里，其中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 33.27 平方公里。港城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1.36 平方公里，其中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 71.36 平方公里。</p> <p>3、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城镇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未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城镇弹性发展区不得编制详细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不得新增城镇建设用地</p>	<p>选址在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响陈路北，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5)；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p>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表 1-4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9 日，注册住所在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响陈路北侧，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砖瓦销售；装卸搬运；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石棉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为盘活企业存量资产，经过市场调研，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年加工 40 万吨石子和 40 万吨冶炼废渣项目。2026 年 4 月 15 日，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年加工 40 万吨石子和 40 万吨冶炼废渣项目(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响政服投资备[2026]895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16 号)“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立方米)、“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年加工石子 40 万吨)(年加工冶炼废渣 40 万吨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项目应编制报告表，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凯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年加工 40 万吨石子和 40 万吨冶炼废渣项目(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凯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调查、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等工作，明确了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结论。编制了《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年加工 40 万吨石子和 40 万吨冶炼废渣项目(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组成：项目占地 18476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10800 平方米，主要购置</p>
------	---

240 混凝土搅拌站(包括水泥仓、螺旋输送机, 输送皮带、配料机、搅拌机和微机控制室)等设备(下称 1#搅拌站、2#搅拌站)各 2 套; 鄂式破碎机(750×1060)1 台、喂料机(95×480)1 台、圆锥机(1400)1 台、震动筛(3085)1 台、铲车 2 台、输送带 6 条。混凝土生产工艺:黄砂、石子、水泥、水、外加剂-输送-配料-搅拌-混凝土; 石子加工工艺:石头-给料-鄂破-圆锥破-筛分-成品; 冶金废渣加工工艺: 冶金废渣(来源于县企业冶炼废渣)-给料-鄂破-圆锥破-筛分-成品。项目投产后可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立方米、年加工石子 40 万吨和冶金废渣 40 万吨。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搅拌站	150m ³ /h	外形尺寸: 15×60m, 占地面积 900m ² , 新建	
	2#搅拌站	150m ³ /h	外形尺寸: 15×60m 占地面积 900m ² , 新建	
	石子加工、冶炼废渣加工车间	2520m ²	28×90m, 已建厂房改造	
公辅工程	给水	181104.4m ³ /a	/	
	排水	/	雨水管道 445m, 雨水排放口(YS001)1 个	
	供电	90 万 kwh/a	配电间 7.8×7.5m =59.25m ² , 变压器 500KVA	
	机修间	166.77m ²	10.25×16.27m, 已建厂房	
	办公楼	926.46m ²	办公楼已建, 3F	
	生活用房	698.92m ²	36×10.1m=363.6m ² +40.4×8.3m =335.32m ² , 生活用房已建	
	门卫	46.57m ²	门卫已建	
	厂区道路	3400m ²	425×8m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除尘系统	90000m ³ /h	PPC96-2×7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搅拌站、2#搅拌站废气处理设施
			9000m ³ /h	PPC32-6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石子加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喷雾抑尘装置	/	物料储存、装卸、道路运输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废水污染防治	沉淀池	20m ³ /d	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处理设施, 2×5×2.5m, 新建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5m ³ /d	化粪池+好氧池, 化粪池已建, 好氧池新建
	噪声污染防治	厂房隔声	3 座	辅以设备选型、平面布局等措施
		基础减振	9 套	
隔声罩		2 个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续)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保工程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事故池)	75m ³	/
		环境风险防范	其他	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规范化排污口	废气排气筒 2 个, 雨水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2 个(危险废物库、一般工业固废库各 1 个)		排污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03]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和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
		厂区绿化	3695.2m ²	按绿地率 20%计
	储运工程	混凝土生产砂石库		1800m ²
石子加工原料库		300m ²	30×10m, 石头贮存	
石子加工产品库		300m ²	30×10m, 石头加工产品贮存	
冶炼废渣库		300m ²	30×10m, 冶炼废渣贮存	
冶炼废渣骨料库		300m ²	30×10m, 冶炼废渣骨料贮存	
地磅		200t	/	

建设内容

3、主要产品及产能：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2-3~表 2-6。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	备注
商品混凝土	万 m ³ /a	120 (折 276 万 t/a)	4000h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
粗石子	万 t/a	12	4000h	石子加工、冶炼废渣加工共用 1 条生产线(石子加工、冶炼废渣加工不同时生产)
细石子		20		
石粉		8		
粗冶炼废渣粗骨料		12		
细冶炼废渣细骨料		20		
冶炼废渣骨料粉		8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标准名称		《预拌混凝土》(GB14902-2012)			
产品质量标准	混凝土强度	混凝土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评定应符合 GB/T 50107 的规定。			
	混凝土拌合物稠度允许偏差 (mm)	项目	控制目标值	允许偏差	
		扩展度	≤40	±10	
			50~90	±20	
	坍落度	≥100	±30		
	混凝土含气量 (%)	实测值	与合同规定值的允许偏差		
		≤7	±30		
	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最大含量 (%)	环境条件	钢筋混凝土	预应力混凝土	素混凝土
		干燥环境	0.3	0.06	1.0
潮湿但不含氯离子的环境		0.2			
潮湿而含有氯离子的环境、盐渍土环境		0.1			
除冰盐等侵蚀性物质的腐蚀环境	0.06				
耐久性能	混凝土耐久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评定应符合 JGJ/T193 的规定。				
其他性能	当需方提出其他混凝土性能要求时, 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试验, 无相应标准时应按合同				

建设内容

标准名称		《镍铁渣粉混凝土技术规程》 [T/CCPA44—2024(T/CBMF249)]										
产品质量标准	最大掺量 (%)	水胶比	D80 电炉镍铁渣粉		D70 电炉镍铁渣粉		G100 高炉镍铁渣粉		G90 高炉镍铁渣粉		G80 高炉镍铁渣粉	
			采用硅酸盐水泥	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	采用硅酸盐水泥	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	采用硅酸盐水泥	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	采用硅酸盐水泥	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	采用硅酸盐水泥	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
			>0.4	25	20	20	15	45	40	30	25	25
≤0.4	30	25	25	20	50	45	35	30	30	30	25	
产品名称		石子										
标准名称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										
产品质量标准	公称粒级 (mm)	粗石子	≥16~<31.5									
		粗石子	≥5~<16									
		石粉	<5									
	卵石含泥量(质量分数, %)	≤0.5		≤1.0		≤0.5						
	碎石泥粉含量(质量分数, %)	≤0.5		≤1.5		≤2.0						
	泥块含量(质量分数, %)	≤0.1		≤0.2		≤0.7						
	针、片状颗粒含量(质量分数, %)	≤5		≤8		≤15						
	不规则颗粒含量(质量分数, %)	≤10		/		/						
	有害物质含量	有机物含量(质量分数, %)		合格		合格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以 SO ₃ 质量计, %)		≤0.5		≤1.0		≤1.0				
	坚固性	质量损失率(%)		≤5		≤8		≤12				
		岩石抗压强度(MPa)		≥80		≥60		≥45				
	压碎指标	卵石(%)		≤12		≤14		≤16				
		碎石(%)		≤10		≤20		≤30				
表观密度(kg/m ³)		≤2600										
连续级配松散堆积空隙率(%)		≤10		≤20		≤30						
吸水率(%)		≤1.0		≤2.0		≤2.5						
放射性		符合 GB 6566 的规定。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续 1)

产品名称		冶炼废渣骨料			
标准名称		《钢渣应用技术要求》(GB32546-2016)			
用作砂浆骨料的 技术要求	颗粒级配(mm)	<5			
	石粉含量 (%)	MB 值≤1.4 或快速法试验合格	≤10.0		
		MB 值>1.4 或快速法试验合格	≤5.0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以 SO ₃ 质量计, %)	≤0.5			
	坚固性(%)	≤10			
	压蒸膨胀率(%)	≤0.80			
	含水率(仅适用于配制干混砂浆, %)	≤0.5			
用作砖和砌块细骨料的 技术要求	公称粒级 (mm)	冶炼废渣骨料粉	<5		
	石粉含量 (%)	MB 值≤1.4 或快速法试验合格	≤10.0		
		MB 值>1.4 或快速法试验合格	≤5.0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以 SO ₃ 质量计, %)	≤0.5			
	坚固性 (%)	≤5			
	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30			
	压蒸膨胀率(%)	≤0.80			
用作砖和砌块粗骨料的 技术要求	公称粒级 (mm)	粗冶炼废渣骨料	≥16~<31.5		
		细冶炼废渣骨料	≥5~<16		
	针、片状颗粒含量(%)	≤15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以 SO ₃ 质量计, %)	≤1.0			
	坚固性 (%)	≤12			
	压碎指标(%)	≤30			
	压蒸膨胀率(%)	≤0.80			
放射性	符合 GB 6566 的规定				
标准名称	《钢渣集料混合料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程》(YB/T 4184-2018)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		
	极重、特重交通	重、中、轻交通			
路面基层钢渣粗集料 技术要求	公称粒级 (mm)	粗冶炼废渣骨料	≥16~<31.5		
		细冶炼废渣骨料	≥5~<16		
	压碎值 (%)	基层	≤22	≤26	≤35
		底基层	≤30	≤30	≤40
针、片状颗粒含量 (%)	基层	≤18	≤22	/	
标准名称	《工程回填料用钢渣》(YB/T 801-2018)				
工程回填料用钢渣的 技术要求	粉化率测定值的波动上限(%)		≤5.00		
	浸水膨胀率(%)		≤2.0		
	最大粒径(mm)		≤90		
	金属铁含量(%)		≤2		
标准名称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重金属含量	参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30760-2024)				

建设
内容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续 2)

产品名称		冶炼废渣骨料			
标准名称		《钢渣应用技术要求》(GB32546-2016)			
用作砂浆骨料的 技术要求	颗粒级配(mm)	<5			
	石粉含量 (%)	MB 值≤1.4 或快速法试验合格	≤10.0		
		MB 值>1.4 或快速法试验合格	≤5.0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以 SO ₃ 质量计, %)	≤0.5			
	坚固性(%)	≤10			
	压蒸膨胀率(%)	≤0.80			
	含水率(仅适用于配制干混砂浆, %)	≤0.5			
用作砖和砌块细骨料的 技术要求	公称粒级 (mm)	冶炼废渣骨料粉	<5		
		石粉含量	MB 值≤1.4 或快速法试验合格	≤10.0	
	(%)	MB 值>1.4 或快速法试验合格	≤5.0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以 SO ₃ 质量计, %)	≤0.5			
	坚固性 (%)	≤5			
	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30			
	压蒸膨胀率(%)	≤0.80			
用作砖和砌块粗骨料的 技术要求	公称粒级 (mm)	粗冶炼废渣骨料	≥16~<31.5		
		细冶炼废渣骨料	≥5~<16		
	针、片状颗粒含量(%)	≤15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以 SO ₃ 质量计, %)	≤1.0			
	坚固性 (%)	≤12			
	压碎指标(%)	≤30			
	压蒸膨胀率(%)	≤0.80			
放射性	符合 GB 6566 的规定				
标准名称	《钢渣集料混合料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程》(YB/T 4184-2018)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		
	极重、特重交通	重、中、轻交通			
路面基层钢渣粗集料 技术要求	公称粒级 (mm)	粗冶炼废渣骨料	≥16~<31.5		
		细冶炼废渣骨料	≥5~<16		
	压碎值 (%)	基层	≤22	≤26	≤35
		底基层	≤30	≤30	≤40
针、片状颗粒含量 (%)	基层	≤18	≤22	/	
标准名称	《工程回填料用钢渣》(YB/T 801-2018)				
工程回填料用钢渣的 技术要求	粉化率测定值的波动上限(%)		≤5.00		
	浸水膨胀率(%)		≤2.0		
	最大粒径(mm)		≤90		
	金属铁含量(%)		≤2		
标准名称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重金属含量	参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30760-2024)				

建设
内容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续 3)

建设内容	产品名称		冶炼废渣骨料				
	标准名称		《混凝土及砂浆用电炉镍铁渣砂》 (JC/T 2830—2024)				
	产品质量标准	理化指标	蒸安定性	试件表面无鼓包, 无裂痕, 无脱落、无粉化且膨胀率 $\leq 0.10\%$			
			微粉含量 (%)	MB 值 ≤ 1.0	≤ 10.0		
				MB 值 ≤ 1.4 或快速法试验合格	≤ 5.0		
				MB 值 > 1.4 或快速法试验合格	≤ 3.0		
			需水量比 (%)	≤ 110			
			坚固性 (%)	≤ 8			
			压碎指标 (%)	≤ 20			
			碱集料反应	经碱集料反应试验后, 试件应无裂缝、酥裂、胶体外溢等现象, 在规定的试龄期测定的胀率 $< 0.10\%$			
			可浸出重金属	应符合 GB/T35605—2017 中表 3 关于可浸出重金属的要求			
			放射性	内照射指数 ≤ 1.0			
				外照射指数 ≤ 1.0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以 SO_3 质量计, %)	≤ 13.0			
			氯化物含量(以氯离子质量计) (%)	≤ 0.01			
	表观密度 (kg/m^3)	≥ 2500					
	松散堆积密度 (kg/m^3)	≥ 1400					
	空隙率 (%)	≤ 44					
	标准名称		《冶炼渣骨料应用技术规程》 (T/CECS 1273-2020)				
	产品质量标准	冶炼渣粗骨料	粗骨料泥粉含量(按质量计, %)	≤ 0.5	≤ 1.0	≤ 1.5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			≤ 0.1	≤ 0.2	≤ 0.7		
吸水率 (%)			电炉镍铁渣、硅锰渣	≤ 2.0	≤ 3.0	≤ 4.0	
			高碳铬铁渣、高钛重矿渣	≤ 3.0	≤ 6.0	≤ 8.0	
针、片状颗粒含量 (%)			≤ 5	≤ 10	≤ 15		
有机物			合格	合格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以 SO_3 质量计, %)			≤ 0.5	≤ 1.0	≤ 1.0		
坚固性(质量损失, %)			≤ 5	≤ 8	≤ 12		
压碎指标 (%)			≤ 10	≤ 20	≤ 30		
表观密度 (kg/m^3)			≥ 2600	≥ 2600	≥ 2600		
空隙率 (%)			≤ 47	≤ 49	≤ 51		
压蒸膨胀率 (%)			≤ 0.1	≤ 0.1	≤ 0.1		
碱骨料反应			经碱骨料反应试验后, 由冶炼渣骨料制备的试件应无裂缝、酥裂或胶体外溢等现象, 膨胀率应小于 0.10%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续 4)

产品名称		冶炼废渣骨料					
		《冶炼渣骨料应用技术规程》 (T/CECS 1273-2020)					
标准名称		I 类		II 类		III 类	
		产品质量标准	冶炼渣细骨料	微粉含量 (%)	MB 值≤1.4 或快速法试验合格	≤10	≤10
MB 值>1.4 或快速法试验合格	≤1.0				≤3.0	≤5.0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	≤0.2			≤1.0	≤2.0		
云母(按质量计, %)	≤1.0			≤2.0	≤32.0		
有机物	合格			合格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以 SO ₃ 质量计, %)	≤0.5			≤0.5	≤0.5		
氯化物含量(以氯离子质量计) (%)	≤0.03			≤0.03	≤0.06		
坚固性(质量损失, %)	≤8			≤8	≤10		
压碎指标 (%)	≤20			≤25	≤30		
表观密度 (kg/m ³)	≥2600			≥2600	≥26000		
空隙率 (%)	≤47			≤47	≤50		
压蒸膨胀率 (%)	≤0.1			≤0.1	≤0.1		
饱和面干吸水率 (%)	当用户有要求时, 应报告实测值						
碱骨料反应	经碱骨料反应试验后, 由冶炼渣骨料制备的试件应无裂缝、酥裂或胶体外溢等现象, 膨胀率应小于 0.10%						
标准名称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 (GB/T20491-2017)					
		一级		二级			
产品质量标准		比表面积 (kg/m ²)		≥350			
		密度 (kg/cm ³)		≥3.2			
		含水率(质量分数, %)		≤1.0			
		游离氧化钙含量(质量分数, %)		≤4.0			
		二氧化硫含量(质量分数, %)		≤4.0			
		氯离子含量(质量分数, %)		≤0.06			
		活性指数/%	7d	≤65	≤55		
			28d	≤80	≤65		
		流动度比 (%)		≥95			
		安定性	沸煮法	合格			
压蒸法	6 h 压蒸膨胀率≤0.50%R						

建设内容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续完)

产品名称		冶炼废渣骨料						
标准名称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镍铁渣粉》 (JC/T2503-2018)						
		电炉镍铁渣粉		高炉镍铁渣粉				
		D80	D70	D100	D90	D80		
建设 内容	产品 质量 标准	密度 (kg/m ³)		≥2.8				
		比表面积(kg/m ²)		≥400				
		活性指数/%	7d	≤65	≤55	≤80	≤70	≤60
			28d	≤80	≤70	≤100	≤90	≤80
		流动度比 (%)		≥95				
		碱含量(Na ² O+0.658K ₂ O)		≤1.0				
		氯离子量 (%)		≤0.06				
		烧失量 (%)		≤0.3.0				
		含水量 (%)		≤1.0				
		三氧化硫 (%)		≤3.0				
		安定性	煮沸法	合格				
			压蒸法	合格				
		放射性		合格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数量(台/套)	设施参数			使用工序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240 搅拌站 (简称 1#搅拌站、2#搅拌站)	2	台时产量	m ³ /h	150	输送、配料、搅拌	型号:240, 包括搅拌楼(5m×3m×12.5m) 1座, 水泥仓(300t)4个、Φ1.5×3.0m 外加剂罐1个、螺旋输送机1套、输送皮带1套、配料机(5600L)1台、JS4000强制混凝土搅拌机1台(4000L)、微机控制室1个
喂料机	1	规格	mm×mm	950×4800	給料	型号:95×4800型
		功率	kw	15		
鄂式破碎机	1	规格	Φmm×mm	750×1060	鄂破	型号:750×1060型
		功率	kw	110		
		台时产量	t/h	200		
圆锥破碎机	1	规格	Φmm	1400	圆锥破	型号:1400型
		功率	kw	120		
		台时产量	t/h	200		
振动筛	1	规格	mm×mm	300×850	筛分	型号:3085型
		功率	kw	15		
输送皮带	6	规格	mm×mm	1000×800	输送	/
铲车	2	装载能力	t	3	输送	/
除尘系统	1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90000	1#、2#搅拌站废气处理设施	PPC96-2×7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9000	石子加工、冶炼废渣加工废气处理	PPC32-6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建设内容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建设项目不涉及燃料消耗)，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见附件。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年设计 使用量* (t)	有害有害物质		其他信息
				成分	占比	
1	原料	水泥	432007.377	/	/	外购，罐车运入，水泥仓贮存
2	原料	石子	1278018.885	/	/	外购(保守地，本报告表不考虑利用自产石子的情形)，汽车运入，砂石库贮存
3	原料	砂子	864012.767	/	/	运入外购，汽车运入，砂石库贮存
4	辅料	外加剂	6000	/	/	外购，罐车运入，储罐贮存
5	辅料	水	181104.4	/	/	其中，商品混凝土制作用水 180000t/a
6	原料	石头	400020.080	/	/	外购，汽车运入，石子加工原料库贮存
7	原料	冶炼废渣	400020.080	/	/	外购，汽车运入，冶炼废渣库贮存
8	辅料	机油	0.720	/	/	外购，180kg/桶(塑料桶)，最大存在量 180kg(1 桶)，机修间贮存，设备维护用

※商品混凝土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按 120 万 m³混凝土、2300kg/m³，水泥：石子：砂子：外加剂：水=360：1065：720：5：150 和搅拌站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3.278t/a，搅拌站无组织排放 34.500t/a、水泥仓贮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1.037t/a、砂石贮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214t/a(见下文)核算。石子加工主要原料消耗按石子产量 40 万 t/a、排放颗粒物 20.080t/a(见下文)核算。冶炼废渣加工主要原料消耗按产品产量 40 万 t/a、排放颗粒物 20.080t/a(见下文)核算。冶炼废渣来源于县内企业已经稳定化和除铁处理的冶炼废渣，入场冶炼废渣必须为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和《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557-2010)鉴定确定为非危险废物的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建筑材料用工业废渣放射性物质标准限值》(GB6763-86)要求](供应单位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利用单位入场前进行检测)，冶炼废渣来源见 2-6。冶炼废渣入场控制要求见 2-7。

建设
内容

表 2-6 冶炼废渣来源一览表

标准名称	标准内容			备注	
	废物 种类	行业 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 废物 名称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2024 年 1 月 19 日)	SW01 冶炼 废渣	炼钢	312-001-S01	钢渣。转炉或电炉炼钢产生的渣，包括氧化渣、还原渣和冶炼渣，主要成分为 SiO ₂ 、Al ₂ O ₃ 、CaO、MgO、FeO)	县内企业已经稳定化和除铁处理
		铁合金 冶炼	314-001-S01	铁合金渣。铁合金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包括镍铁渣、锰铁渣、硅锰渣、硅铁渣、铬铁渣、高碳铬铁渣等)	

表 2-7 冶炼废渣入场控制要求一览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内容		备注
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危害成分项目	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 (mg/L)	分析方法
		铜 (以总铜计)	100	附录 A、B、C、D
		锌 (以总锌计)	100	附录 A、B、C、D
		镉 (以总镉计)	1	附录 A、B、C、D
		铅 (以总铅计)	5	附录 A、B、C、D
		总铬	15	附录 A、B、C、D
		铬 (六价)	5	GB/T15555.4-1995
		烷基汞	不得检出 [甲基汞<10ng/L), 乙基汞<20ng/L)]	GB/T14204-93
		汞 (以总汞计)	0.1	附录 B
		铍 (以总铍计)	0.02	附录 A、B、C、D
		钡 (以总钡计)	100	附录 A、B、C、D
		镍 (以总镍计)	5	附录 A、B、C、D
		总银	5	附录 A、B、C、D
		砷 (以总砷计)	5	附录 C、E
		硒 (以总硒计)	1	附录 B、C、E
无机氟化物 (不包括氟化钙)	100	附录 F		
氰化物 (以 CN 计)	5	附录 G		
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4.1 含有本标准附录 A 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剧毒物质的总含量 ≥ 0.1%;		冶炼废渣可能涉及附录 A 中的剧毒物质: 6 碘化汞; 7 碘化铊; 9 二氧化硒; 12 硫氰酸汞; 13 氯化汞; 14 氯化硒; 15 氯化亚铊; 17 氰化钡; 18 氰化钙; 19 氰化汞; 20 氰化钾; 21 氰化钠; 22 氰化锌 23 氰化亚铜; 24 氰化亚铜钠; 25 氰化银; 26 三碘化砷; 27 三氯化砷; 28 砷酸钠; 29 四乙基铅; 30 铊; 32; 羰基镍; 34 硒化镉; 35 硝酸亚汞; 36 溴化亚铊; 37 亚碲酸钠; 38 亚砷酸钠
		4.2 含有本标准附录 B 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有毒物质的总含量 ≥ 3%;		冶炼废渣可能涉及附录 B 中的有毒物质: 2 钡; 16 铂; 29 多硫化钡; 54 钒; 55 氟化铝; 56 氟化钠; 57 氟化铅; 58 氟化锌; 59 氟硼酸锌; 94 氯化钡; 96 锰; 99 三丁基锡化合物; 115 四氧化三铅; 116 钛; 117、碳酸钡; 118 铋粉; 121 五氧化二铋; 123 锡及有机锡化合物; 136 溴化亚汞; 140 一氧化铅

建设内容

表 2-7 冶炼废渣入场控制要求一览表(续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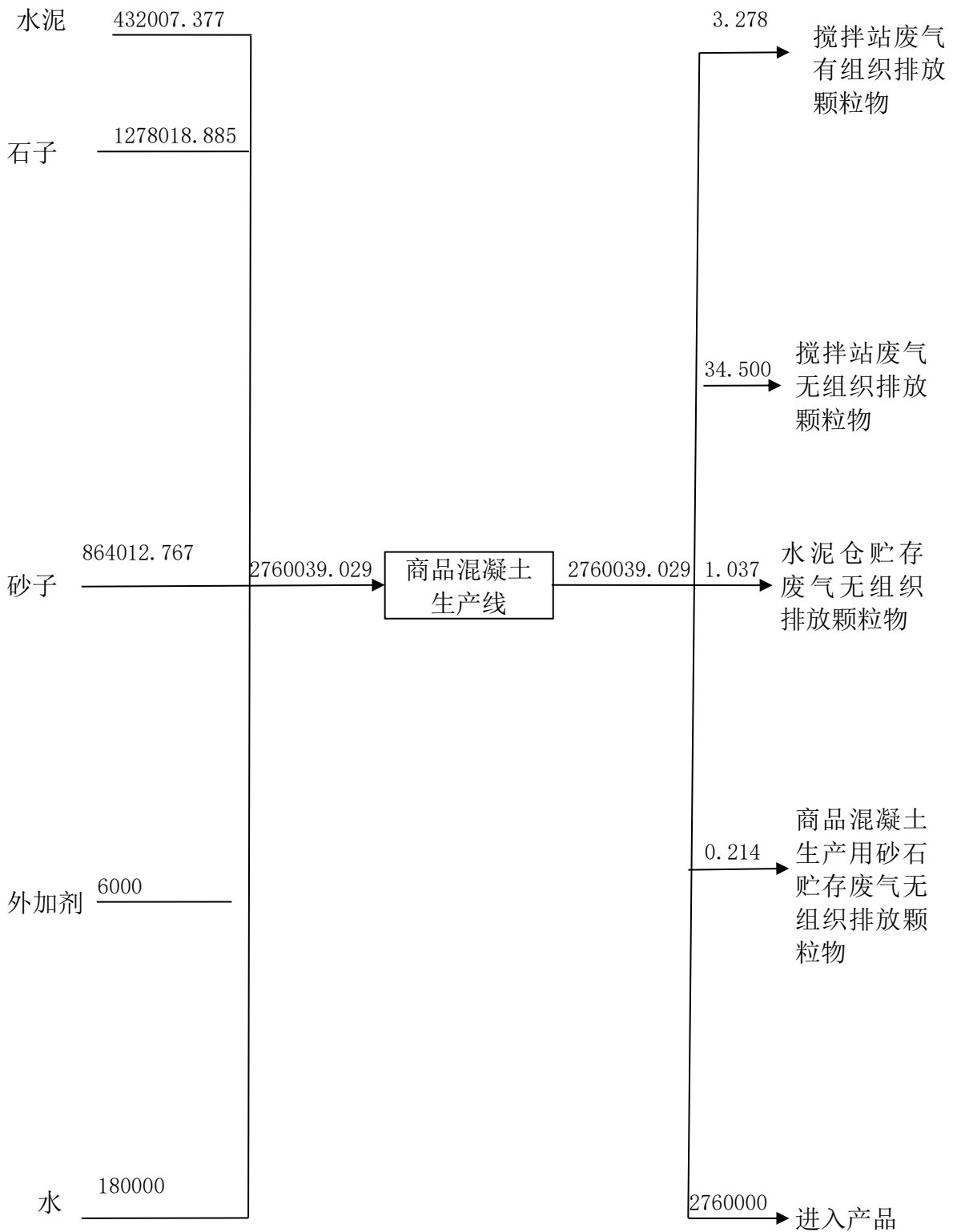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内容	备注
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4.3 含有本标准附录 C 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致癌性物质的总含量≥0.1%;	冶炼废渣可能涉及附录 C 中的致癌性物质: 11 次氯化镍; 16 二氯化钴; 23 二氧化镍; 24 铬酸镉; 25 铬酸铬(III); 26 铬酸锶; 37; 硫化镍 38; 硫酸镉 39; 硫酸钴 41、氯化镍 48 钹; 49 铍化合物, 51、三氧化二镍; 52、三氧化二镍; 53、三氧化二砷; 54 三氧化铬; 55 砷酸及其盐类; 56、五氧化二砷; 61、氧化隔; 62 氧化铍; 63 一氧化镍
		4.4 含有本标准附录 D 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致突变性物质的总含量≥0.1%;	冶炼废渣可能涉及附录 D 中的致突变性物质: 5 氟化隔、6 铬酸钠
		4.5 含有本标准附录 E 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生殖毒性物质的总含量≥0.5%;	冶炼废渣可能涉及附录 E 中的生殖毒性物质: 1 醋酸铅; 2 叠氮化铅; 3 二醋酸铅; 4 铬酸铅; 5 甲基磺酸铅(II); 7 硫酸铅; 8 六氟硅酸铅; 9 收敛酸铅; 10 烷基铅
		4.6 含有本标准附录 A 至附录 E 中两种及以上不同毒性物质,如果符合下列等式,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
		$\sum[(\frac{P_{T+}}{L_{T+}} + \frac{P_T}{L_T} + \frac{P_{Carc}}{L_{Carc}} + \frac{P_{Muta}}{L_{Muta}} + \frac{P_{Tera}}{L_{Tera}})] \geq 1$ 式中: P _{T+} -固体废物中剧毒物质的含量; P _T -固体废物中有毒物质的含量; P _{carc} -固体废物中致癌性物质的含量; P _{Muta} -固体废物中致突变性物质的含量; P _{Tera} -固体废物中生殖毒性物质的含量; L _{T+} 、L _T 、L _{Carc} 、L _{Muta} 、L _{Tera} -分别为各种毒性物质在 4.1~4.5 中规定的标准值	
		4.7 含有本标准附录 F 中的任何一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除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多氯二苯并呋喃外)的含量≥50 mg/kg;	冶炼废渣不涉及
4.8 含有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的含量≥15ugTEQ/kg。	冶炼废渣不涉及		

表 2-7 冶炼废渣入场控制要求一览表(续完)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内容	备注	
3	《建筑材料用工业废渣放射性物质标准限值》(GB6763-86)	建筑主体材料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镭-226、钍-232、钾-40 的放射性比活度应同时满足 $I_{Ra} \leq 1.0$ 和 $I_r \leq 1.0$ 。 对空心率大于 25% 的建筑主体材料,其天然放射性核素镭-226、钍-232、钾-40 的放射性比活度应同时满足 $I_{Ra} \leq 1.0$ 和 $I_r \leq 1.3$	I_{Ra} 为内照射指数; I_r 为外照射指数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1 进入 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b) 有机质含量小于 2% (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 c)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 1121.16 进行。	贮存场所应满足 5.1 一般规定和 5.2 I 类场技术要求(封闭仓库按防洪标准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防扬散、防雨淋;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建设内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其修改单(环发[1999]285号)	指标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HJ557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特征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考虑冶炼废渣涉及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硫化物、甲醛、苯胺类、硝基苯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采色显影剂、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有机磷农药、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马拉硫磷、五氯酚及五氯酚钠、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对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苯酚、间-甲酚、2,4-二氯酚、2,4,6-三氯酚、邻苯二甲酸二丁脂、邻苯二甲酸二辛脂、丙烯腈、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总有机碳等
		总汞	0.05	
		烷基汞	不得检出	
		总镉	0.1	
		总铬	1.5	
		六价铬	0.5	
		总砷	0.5	
		总铅	1.0	
		总镍	1.0	
		苯并(a)芘	0.00003	
		总铍	0.005	
		总银	0.5	
		总 α 放射性	1Bq/L	
		总 β 放射性	10Bq/L	
		pH 值	6-9(无量纲)	表 4 一级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
		色度	50(稀释倍数)	
		悬浮物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化学需氧量	100	
		总氰化合物	0.5	
氨氮	15			
氟化物	10			
磷酸盐	0.5			
总铜	0.5			
总锌	2.0			
总锰	2.0			
元素磷	0.1			
总硒	0.1			

6、物料平衡:建设项目物料平衡见图 2-1~图 2-3。

建设内容



※商品混凝土生产用砂石库装卸扬尘 0.214 t/a(见下文)。

图 2-1 商品混凝土生产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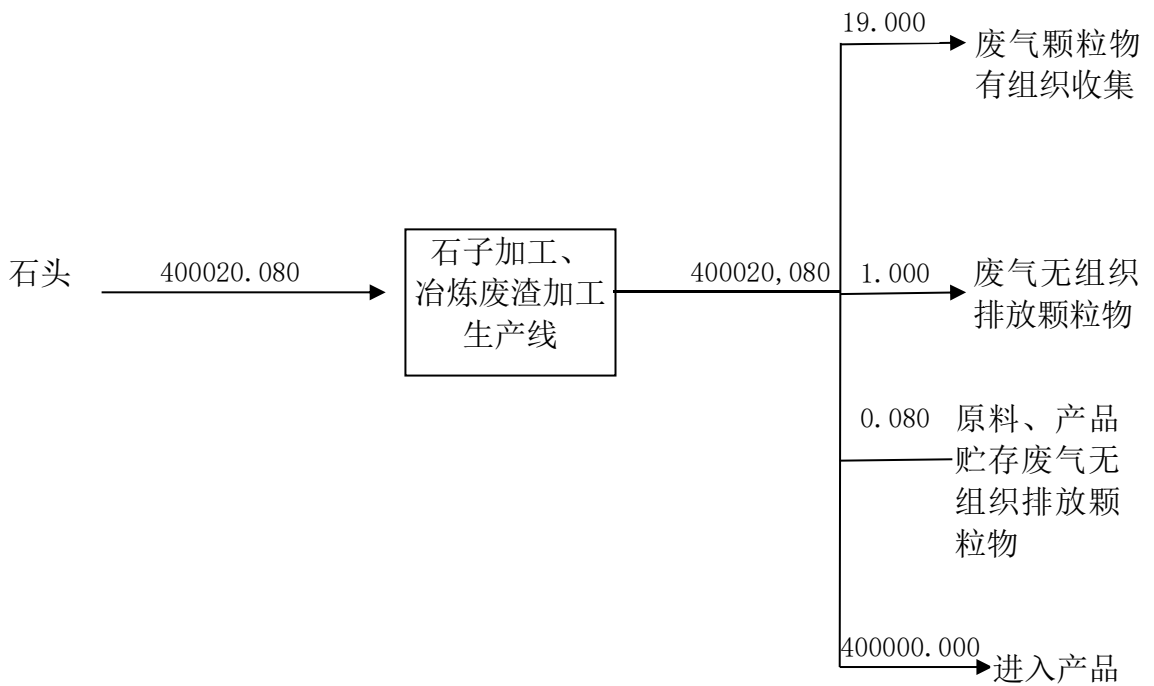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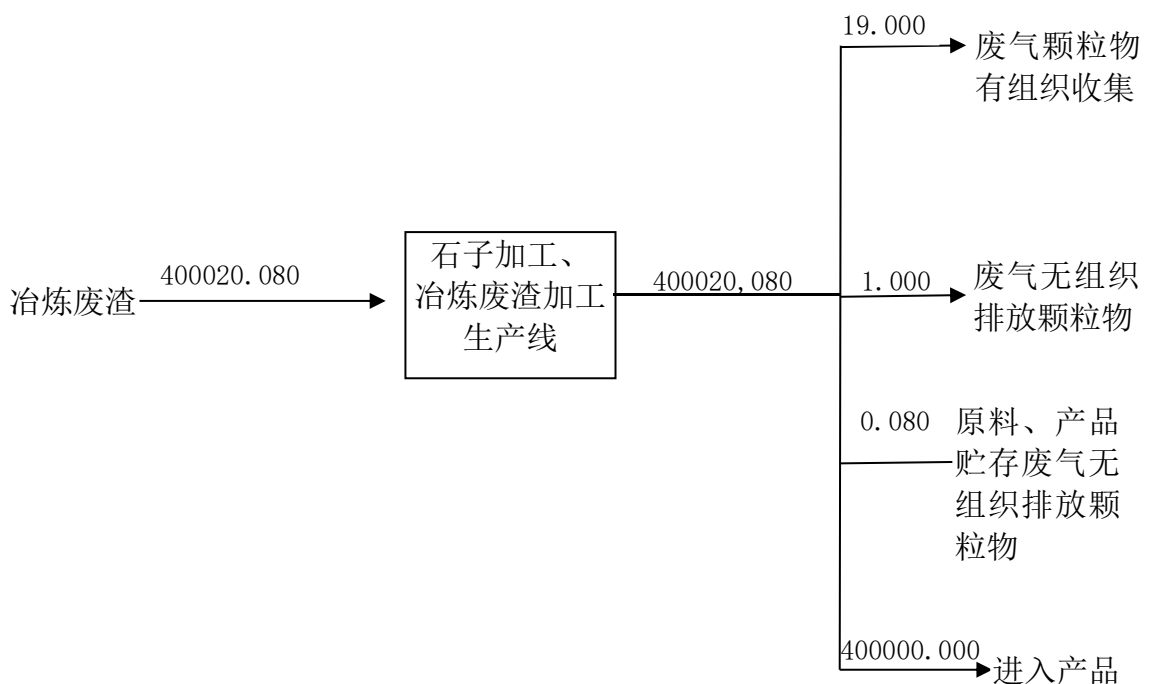


图 2-2 石子加工物料平衡图 (t/a)

※石子加工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收集 19.000t/a，石子加工加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000t/a，原料及产品装卸扬尘 0.080t/a(见下文)

建设
内容



※冶炼废渣加工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收集 19.000t/a，冶炼废渣加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000t/a，原料及产品装卸扬尘 0.080t/a(见下文)。

图 2-3 冶炼废渣加工物料平衡图 (t/a)

建设内容	<p>7、水平衡</p> <p>(1)用水：建设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商品混凝土制作用水，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用水，厂区道路和仓库门口喷雾抑尘用水，厂区绿化用水和生活用水等。</p> <p>①商品混凝土制作用水：按 120 万 m³/a (商品混凝土产品产量)、0.150m³/m³混凝土核算，约 180000m³/a。</p> <p>②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用水：1#、2#搅拌设备容积 4000L，搅拌设备清洗用水按 1 次/d、12m³/次，约 12.0m³/d；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用按清洗面积 20m²/d、0.25m³/m²·d，清洗用水约 5.0m³/d；车辆清洗用水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第三分册 居民服务与其他服务业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8311 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表 11 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8311)中洗车业产排污系数表-规模大小一小一产污系数：2.568m³/车位·d (2.44m³/车位·d，用水量的 95%)，按 1 个车位核算，约 2.568m³/d；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用水合计按 19.568m³/d、250d/a、沉淀后循环利用，损耗 5%核算，约 245m³/a。</p> <p>③厂区道路和仓库门口喷雾抑尘用水(以下统称喷洒用水)：参照《江苏省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3. 江苏省服务业用水定额-782 环境卫生管理-7820 道路、场地浇洒-2.0L/(m²·d)(通用值)，按 2.0L/(m²·d)、3400m²(厂区道路面积)、200d/a(全年喷洒天数)、2 次/d 核算，约 2720m³/a。仓库门口喷雾抑尘用水按喷淋水量 0.18m³/h×3、4h/d(每日喷淋时间)、250d/a 核算，约 540m³/a。喷洒用水合计约 3260m³/a。</p> <p>④厂区绿化用水：参照《江苏省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3. 江苏省服务业用水定额-78 绿化管理-7840 绿化管理-1L/(m²·d)(先进值)，按 1L/(m²·d)、3695.2m²(按绿地率 20%计)、200d/a(全年用水天数)进行估算，约 739m³/a。</p> <p>⑤生活用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手册》)之《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系数表—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地区分类：四区，指标名称：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单位：L/人·d，产生系数：203)，生活用水按 203L/人·d、15 人(劳动定员)、250d/a·人核算，约 761.3m³/a。</p> <p>(2)废水：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搅拌设备清洗用水(搅拌设备清洗水即废浆水)、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用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参照《手册》之《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p>
------	---

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系数表--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地区分类：四区，指标名称：折污系数，单位：无量纲，产生系数：0.85）”，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5%核算，约 647.1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好氧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量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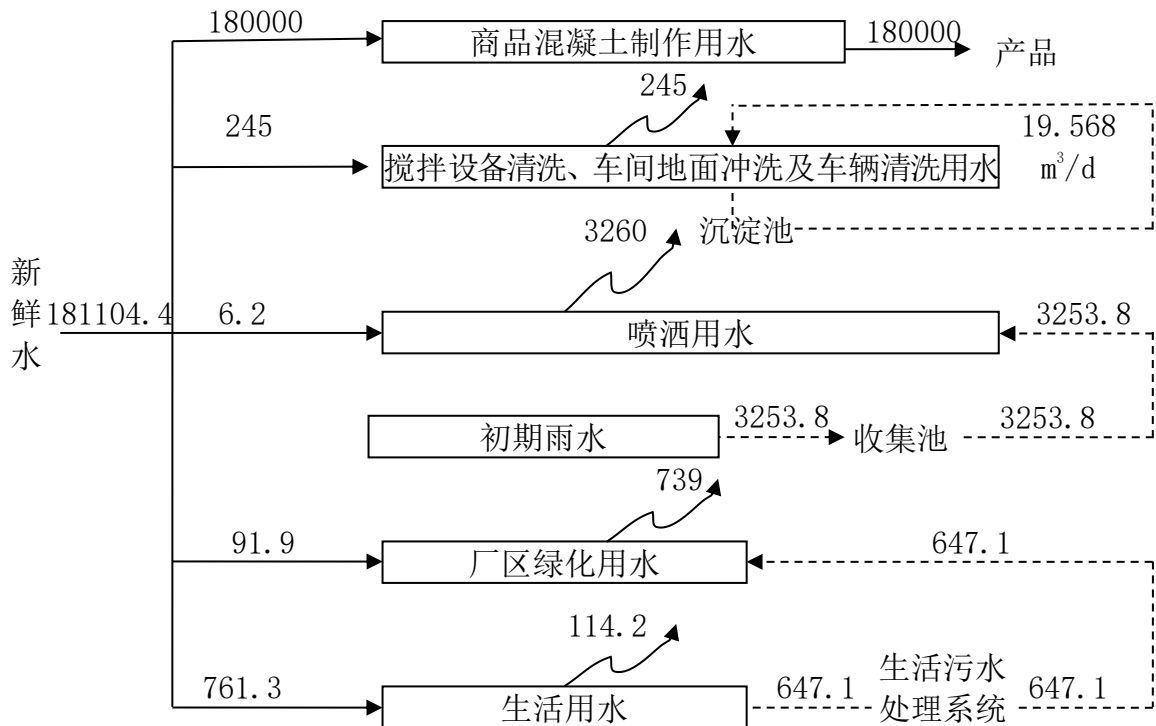


图 2-4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量平衡图(m³a)

※初期雨水按污染区域面积 3400m²(取厂区道路面积)×降雨深度 10mm×95.7(建设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降水天数)≈3253.8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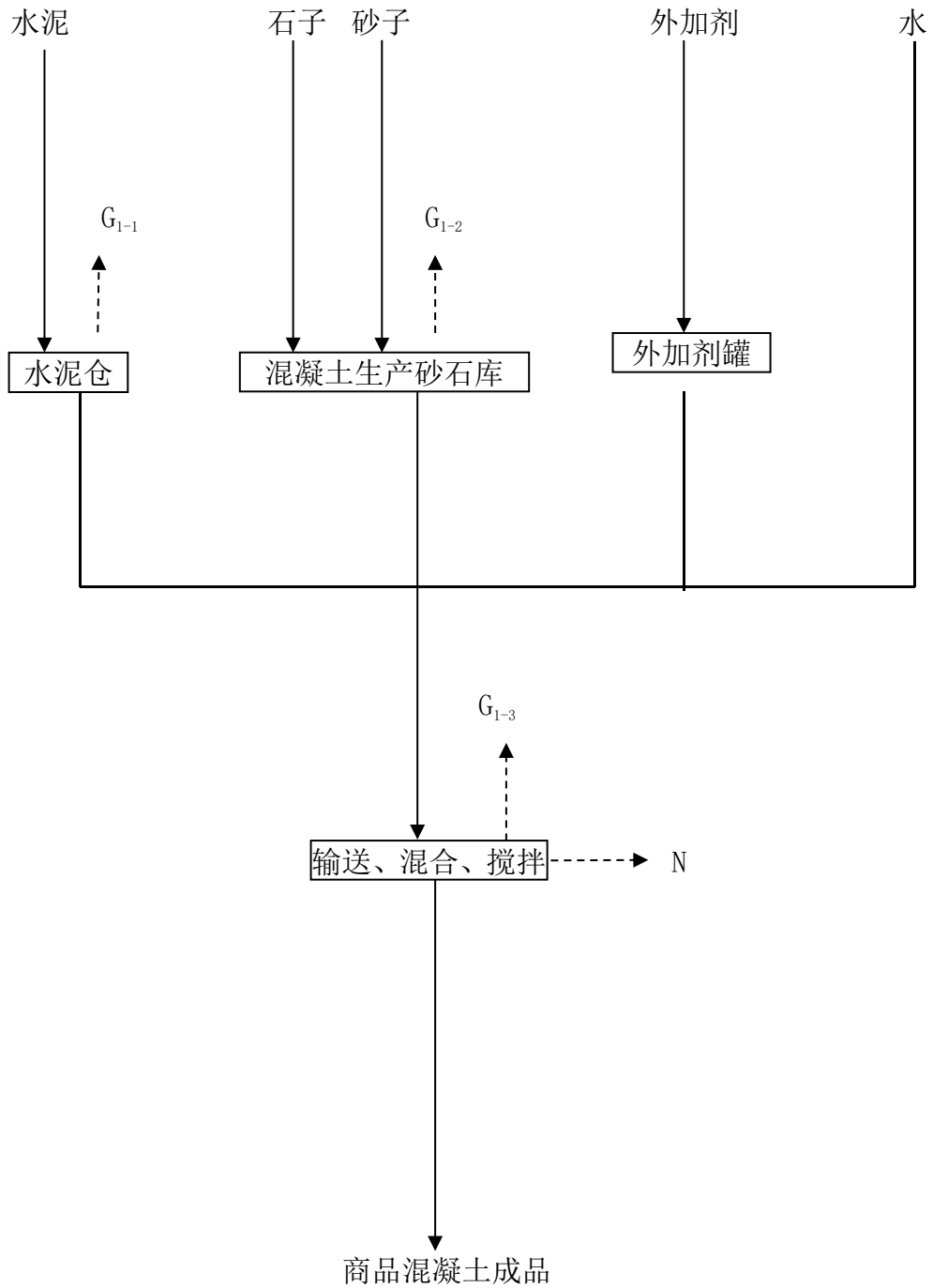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15 人；工作班制：二班制，8h/班；工作时间：全年工作 250d(4000h)。

9、厂区平面布置：建设项目厂区东为红卫河、南为响陈路、西为响水铭洋气体站、北为农田。厂区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产区布置 1#搅拌楼，2#搅拌楼，石子、冶炼废渣加工车间，混凝土加工砂石库，石子加工原料库，石子加工产品库，冶炼废渣库，冶炼废渣骨料库，机修间，配电间。办公区布置办公楼，生活用房(2 幢)，门卫。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生产工艺需要，满足便于生产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工艺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6。

建设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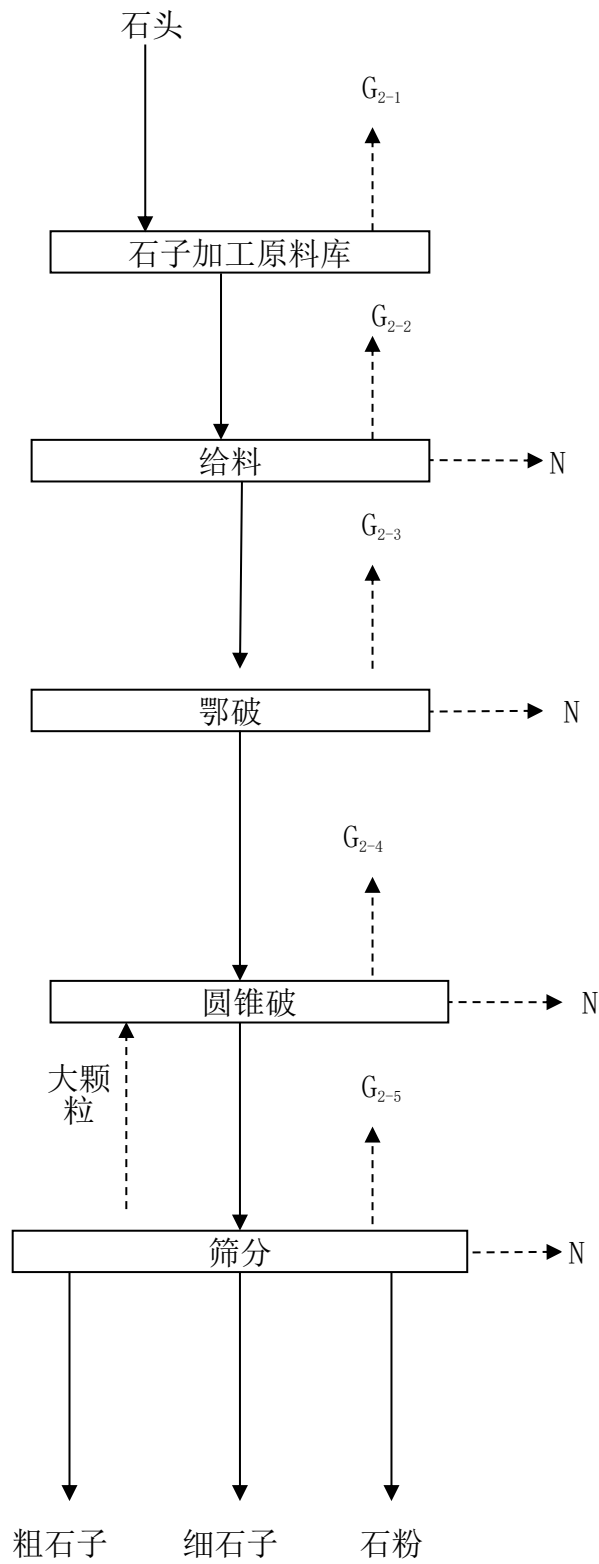
商品混凝土生产包括物料储运、搅拌站(输送、配料、搅拌)等工序,石子加工、冶炼废渣加工包括物料储存、给料、鄂破、圆锥破、筛分等工序。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图 2-7。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图 2-5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图 2-6 石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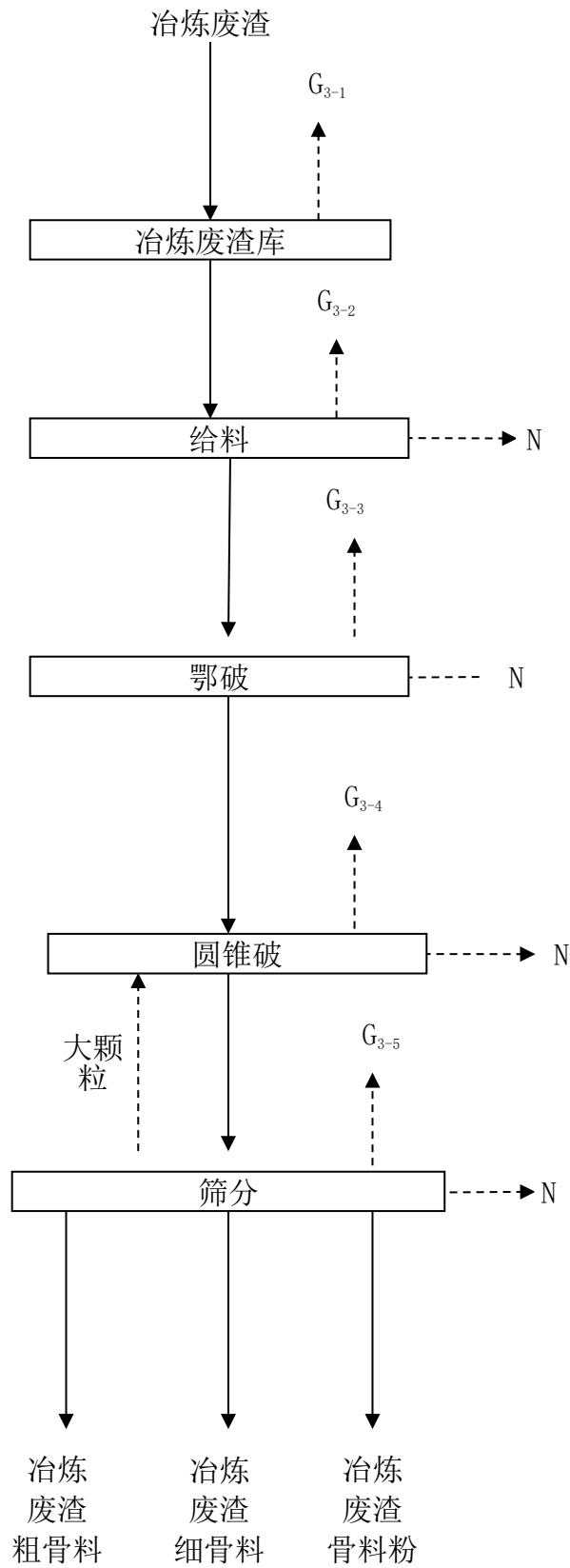


图 2-7 冶炼废渣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1、商品混凝土生产

(1) 物料储运：原料及产品通过公路运输(水泥、石子、砂子外购)，水泥由混凝土搅拌站水泥仓贮存，石子、砂子由混凝土生产砂石库贮存，外加剂由搅拌站外加剂罐贮存，物料运输和物料贮存产生物料储运废气 G_1 、 G_2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2、输送、配料、搅拌：输送、配料、搅拌在搅拌站内完成。搅拌站包括水泥仓、外加剂罐、螺旋输送机、输送皮带、配料机、搅拌机、微机控制室等，水泥仓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配料机，石子、砂子通过皮带通廊密闭输送至配料机，外加剂罐外加剂和水泵入配料机，配料机自动计量配料，配料后入搅拌机混合搅拌即得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产生搅拌站废气 G_3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物料输送废气与物料混合、搅拌废气一起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进入配套的袋式除尘设施)和噪声 N 。

2、石子加工

(1) 物料储存：原料石头由石子加工原料库贮存，物料储存产生废气 G_{2-1}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2) 给料：石头由铲车装入喂料机，给料产生废气 G_{2-2}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噪声。

(3) 鄂碎：使用鄂式破碎机对石头进行一次破碎，鄂碎产生废气 G_{2-3}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噪声

(4) 圆锥破：使用圆锥式破碎机对鄂式破碎料进行二次破碎，圆锥破产生废气 G_{2-4}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噪声

(5) 筛分：使用振动筛对圆锥破二次破碎料进行筛分处理得产品粗石子(粒径 $\geq 16 \sim < 31.5\text{mm}$)、细石子(粒径 $\geq 5\text{mm} \sim < 16\text{mm}$)和石粉(粒径 $< 5\text{mm}$)，大颗粒圆锥破二次破碎料(粒径 $\geq 31.5\text{mm}$)回圆锥破再破碎。筛分产生废气 G_{2-5}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噪声

2、冶炼废渣加工

(1) 物料储存：原料冶炼废渣由冶炼废渣库贮存，物料储存产生废气 G_{3-1}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2) 给料冶炼废渣由铲车装入喂料机，给料产生废气 G_{3-2}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噪声。

(3) 鄂碎使用鄂式破碎机对冶炼废渣进行一次破碎，鄂碎产生废气 G_{3-3}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噪声。

(4) 圆锥破：使用圆锥式破碎机对鄂式破碎料进行二次破碎，圆锥破产生废气 G_{3-4}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噪声。

(5) 筛分：使用振动筛对圆锥破二次破碎料进行筛分处理得冶炼废渣粗骨料粒径 $\geq 16\sim <31.5\text{mm}$ 冶炼废渣细骨料(粒径 $\geq 5\text{mm}\sim <16\text{mm}$)和炼废渣骨料粉(粒径 $<5\text{mm}$)，大颗粒圆锥破二次破碎料(粒径 $\geq 31.5\text{mm}$)回圆锥破再破碎。筛分产生废气 G_{3-5}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噪声。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见表 2-8。

表 2-8 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_{1-1}	物料装卸	物料储运废气	颗粒物
	G_{1-2}	物料储运	物料储运废气	颗粒物
	G_{1-3}	输送、混合、搅拌	搅拌站废气	颗粒物
	G_{2-1} 、 G_{3-1}	物料储运	物料储运废气	颗粒物
	G_{2-2} 、 G_{3-2}	给料	给料废气	颗粒物
	G_{2-3} 、 G_{3-3}	鄂破	鄂破废气	颗粒物
	G_{2-4} 、 G_{3-4}	圆锥破	圆锥破废气	颗粒物
	G_{2-5} 、 G_{3-5}	筛分	筛分废气	颗粒物
废水	/	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	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	pH,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总磷、石油类
	/	降雨	初期雨水	悬浮物
	/	日常	生活污水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废布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石子加工、冶炼废渣加工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
		生活污水处理	SW07 污泥 900-099-S07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	SW07 污泥 900-099-S07	沉淀池沉渣
	生活垃圾	日常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机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噪声	1#、2#搅拌站, 石子加工、冶炼废渣加工给料、鄂破、圆锥破、筛分, 废气处理等	/	噪声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2 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 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 不属于固体废物: 4.2.1 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 a)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 直接返回...”, 搅拌站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属于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 直接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 故不作为固体废物, 特此说明。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曾用名响水县瑞泽化工有限公司。响水县瑞泽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取得《关于响水县瑞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氯化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管[2005]59 号), 2007 年 6 月 2 日经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准投入试生产, 响水县瑞泽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停产, 并对设备进行了拆除, 2011 年 12 月设备全部拆除完毕。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响水县瑞泽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氯化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响水县瑞泽化工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①主要气污染物: 烟尘 2.55t/a; 二氧化硫 9.32t/a; 氯气 1.60t/a; 氯化氢 0.1t/a; 1, 2 二氯乙烷 1.82t/a;

②主要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53t/a、悬浮物 0.37t/a、氨氮 0.079t/a;

③固体废物: 0。

响水县瑞泽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设备全部拆除完毕, 本报告表不再考虑响水县瑞泽化工有限公司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主要气污染物、主要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为 0。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梳理及整改措施

2025 年 12 月, 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二十三)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 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 确需开发利用的, 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化工企业对其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的,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包括: (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和“第七条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 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编制调查报告, 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的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规定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了《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备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壤中相关污染物项目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4712—2024) 第二类用地筛选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调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p> <p>建设项目所在地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根据《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盐政复[1996]37号)，建设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名称及级别	标准值(μg/m ³)		
		年平均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30	60	/
颗粒物(PM ₁₀)		60	120	/
二氧化硫(SO ₂)		60	150	500
二氧化氮(NO ₂)		40	80	200
臭氧(O ₃)		/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mg/m ³)		/	4	10
总悬浮颗粒物(TSP)		200	300	/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响水县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度，全县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共有13个，监测项目为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和一氧化碳(CO)等6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23年度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全年有效天数366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51；空气优良比例为84.7%，优96天，良214天，轻度污染48天，中度污染3天，重度污染5天；PM_{2.5}年均值为34.3μg/m³，PM₁₀年均值为53μg/m³，SO₂年均值为6μg/m³，NO₂年均值为19μg/m³，O₃滑动8小时均值90%位数为152μg/m³，CO日均值95%位数为1.0mg/m³。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μg/m ³)	标准值 [*] (μg/m ³)	超标倍数	占标率(%)	达标情况
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3	35	/	98.0	达标
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	75.7	达标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	10.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	47.5	达标
臭氧(O ₃)	滑动8小时均值90%位数	152	160	/	95.0	达标
一氧化碳(CO)	日均值95%位数	1	4	/	25.0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2026-03-01实施，自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年1月1日起，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响水县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此说明。

由表3-2可以看出，响水县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和一氧化碳(CO)等6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

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响水县富尔康印染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见附图 3-1, 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点位: G₁, 距建设项目选址约 4.84km; 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4 日~20 日; 监测机构: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YEP24120610006001。检测报告见附件)。



图 3-1 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表 3-3 引用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名称	相对厂址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 值 (μg/m ³) (日 平均)	达标 情况
	方位	距离 (km)	UTM-X (m)	UTM-Y (m)		2024 年 12 月								
						14 日	15 日	16 日	17 日	18 日	19 日	20 日		
G ₁	SW	4.84	739800	3789419	TSP	0.113	0.111	0.110	0.111	0.109	0.114	0.113	300	达标

由表 3-3 可以看出, 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

目前，响水县积极实施《响水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响政办发[2024]24号》，主要落实下列措施：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压降排放强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法规标准，强化政策支撑；强化责任落实，开展全民行动，努力实现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

2、地表水：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所在地主要纳污水体灌河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 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名称	标准值(mg/L)
水温(°C)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H 值(无量纲)		6~9
溶解氧		5
高锰酸盐指数		6
化学需氧量(COD)		2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氨氮(NH ₃ -N)		1.0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铜		1.0
锌		1.0
氟化物(以 F 计)		1.0
硒		0.01
砷		0.05
汞		0.0001
镉		0.005
铬(六价)		0.05
铅		0.05
氰化物		0.2
挥发酚		0.005
石油类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硫化物	0.2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响水县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度，全县共有 2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5 个省考地表水断面、1 个县级饮用水源地，7 个国省考地表水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1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根据《响水县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县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102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0 个、功能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7 个，评价标准均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2024 年，全县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0.3dB(A)，功能区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6dB(A)，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均到达《响水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相应功能区标准。</p> <p>4、生态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建设项目利用本企业现有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153 1460 2016">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位置</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UTM-X (m)</th> <th>UTM-Y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744269</td> <td>3791864</td> <td>立新庄</td> <td>居住区</td> <td>二类</td> <td>SE</td> <td>130</td> <td rowspan="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指评价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坐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中心坐标；环境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根据《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盐政复[1996]37 号）确定。</td> </tr> <tr> <td>743857</td> <td>3791582</td> <td>长兴庄</td> <td>居住区</td> <td>二类</td> <td>S</td> <td>60</td> </tr> <tr> <td>743577</td> <td>3791458</td> <td>西张庄</td> <td>居住区</td> <td>二类</td> <td>SW</td> <td>38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2）。</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不在所在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	备注	UTM-X (m)	UTM-Y (m)	大气环境	744269	3791864	立新庄	居住区	二类	SE	13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指评价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坐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中心坐标；环境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根据《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盐政复[1996]37 号）确定。	743857	3791582	长兴庄	居住区	二类	S	60	743577	3791458	西张庄	居住区	二类	SW	380	声环境	/	/	/	/	/	/	/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2）。	地下水	/	/	/	/	/	/	/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	/	/	/	/	/	不在所在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	备注																																															
	UTM-X (m)	UTM-Y (m)																																																												
大气环境	744269	3791864	立新庄	居住区	二类	SE	13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指评价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坐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中心坐标；环境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根据《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盐政复[1996]37 号）确定。																																																						
	743857	3791582	长兴庄	居住区	二类	S	60																																																							
	743577	3791458	西张庄	居住区	二类	SW	380																																																							
声环境	/	/	/	/	/	/	/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2）。																																																						
地下水	/	/	/	/	/	/	/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	/	/	/	/	/	不在所在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2 声环境敏感目标与建设项目选址测距图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II阶段；矿山开采，破碎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II阶段)、表2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口 编号	排 污 口 名 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	施工场地	TSP (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500	/
		PM10 (μg/m ³)		80	/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II阶段)	10	/
DA002	2#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矿山开采，破碎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II阶段)	10	/
/	厂区内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厂界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对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保守取冶炼废渣中汞、铅、镉、铍、镍、砷、铬及其化合物总含量<0.1%，锡及其化合物总含量<3%，按颗粒物排放10mg/m³核算，则颗粒物中汞、铅、镉、铍、镍、砷、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0.01mg/m³，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0.3mg/m³，各类重金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汞及其化合物0.01mg/m³、铅及其化合物0.5mg/m³、镉及其化合物0.5mg/m³、铍及其化合物0.01mg/m³、镍及其化合物1mg/m³、锡及其化合物5mg/m³、砷及其化合物0.5mg/m³、铬及其化合物1mg/m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对其他设施颗粒物排放标准也为10mg/m³，特此说明。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用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出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直接冷却水、洗涤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好氧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出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名称/出水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	企业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沉淀池出口	pH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直接冷却水、洗涤用水)	6.0~9.0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50
		总磷		0.5
		石油类		1.0
/	企业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6.0~9.0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氨氮		8
		总氮		/
		总磷		/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量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标准值[dB(A)]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 Leq)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厂界环境 噪声	等效声级 (Leq)	65	55
	最大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	/

4、固体废物收集、贮存标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预测见表 3-9。

表 3-9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预测表

指标名称与类别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t/a)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t/a)		排放增 减量(t/a)
气污 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693.500	690.032	3.468	/	3.468		+3.468
	无组织	颗粒物	43.611	/	43.611	/	43.611		+43.611
指标名称与类别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t/a)		排放 增减量 (t/a)
							集中处理 设施 接管量	集中处理 设施最终 排放量	
水污 染物	废水量(m ³ /a)		647.1	647.1	/	/	/	/	/
	悬浮物		0.047	0.047	/	/	/	/	/
	化学需氧量		0.160	0.160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71	0.071	/	/	/	/	/
	氨氮		0.012	0.012	/	/	/	/	/
	总氮		0.016	0.016	/	/	/	/	/
	总磷		0.002	0.002	/	/	/	/	/
指标名称与类别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项目建成后 全厂产生量 (t/a)		产生 增减量 (t/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4.243	64.243	0	/	64.243		+64.243
	生活垃圾		3.750	3.750	0	/	3.750		+3.750
	危险废物		0.342	0.342	0	/	0.342		+0.342
	合计		68.335	68.335	0	/	68.335		+68.335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依托本企业的现有厂房和场地，施工期主要内容为部分厂房拆除、改造、和零星土建、设备安装，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厂房拆除及改造施工扬尘、施工生活污水、施工垃圾和施工噪声，拟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控制，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厂房拆除及改造及零星土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厂房拆除及改造和零星土建施工扬尘拟落实施工边界设立围挡、道路洒水抑尘、道路积尘清洁等施工扬尘控制措施，设置专人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

2、施工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道路及场地喷洒和厂区绿化用水。

3、施工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拆除垃圾用于混凝土生产砂石库、石子加工原料库、石子加工产品库、冶炼废渣库、冶炼废渣骨料库地面硬化，其他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源为厂房拆除及改造和零星土建施工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等，拟采取合理选择作业时间等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的标准。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搅拌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石子加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物料储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运输车辆扬尘等。搅拌站密闭作业，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砂石通过皮带通廊密闭输送，物料输送废气与物料混合搅拌废气一起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进入配套的袋式除尘设施，设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石子加工、冶炼废渣加工给料及颚破、圆锥破、筛分在密闭空间作业、石子加工、冶炼废渣加工过程的物料通过皮带通廊密闭输送，废气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进入配套的袋式除尘设施，设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采用水泥仓贮存并设置仓顶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混凝土生产砂石库及石子加工、冶炼废渣加工原料库、产品库封闭贮存，门口设置喷淋抑尘装置；运输车辆扬尘通过道路洒水抑尘措施控制。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见表4-1，排放口基本情况和排放标准见表4-2，监测要求见表4-3。

表4-1 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览表

产排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产生量(t/a)	有组织产生浓度(mg/m ³)	有组织产生速率(kg/h)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搅拌站、2#搅拌站	颗粒物	655.500	1821	163.875	有组织	袋式除尘	90000	95	99.5	是	3.278	9.1	0.820	4000
喂料机、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输送带	颗粒物	38.000	1056	9.500	有组织	袋式除尘	9000	95.0	99.5	是	0.190	5.3	0.048	400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说明：

(1) 1#搅拌站、2#搅拌站废气：参照《手册》之《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5系数表-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1)-工段名称：物料输送-产品名称：混凝土制品-原料名称：水泥、砂子、石子等-工艺名称：物料输送储存-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污染物指标：颗粒物-产污系数：0.12千克/吨·产品和工段名称：物混合搅拌-产品名称：混凝土制品-原料名称：水泥、砂子、石子等-工艺名称：物料混合搅拌-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污染物指标：颗粒物-产污系数：0.13千克/吨·产品”，1#搅拌站、2#搅拌站颗粒物产生量按0.25kg/t·产品、2760000t/a(120万m³/a, 2.3t/m³)核算，约690t/a。搅拌站密闭作业，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石子、砂子通过皮带通廊密闭输送，物料输送废气与物料混合搅拌废气一起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进入配套的袋式除尘设施，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表2-3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管道废气收集效率取95%，则有组织收集约655.500t/a，无组织排放约34.500t/a。

(2) 石子加工、冶金废物加工废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3二级破碎和筛选，0.05kg/t·破碎料”，石子加工、冶金废物加工颗粒物产生量按0.05kg/t和800000t/a(产品产量)核算，约40.00t/a，石子加工原料通过皮带通廊密闭输送、在封闭车间作业，废气通过管道直接接入配套的袋式除尘设施、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表2-3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管道废气收集效率取95%，则有组织收集为38.000t/a、无组织排放2.000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览表(续)

产排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浓度(mg/m ³)	无组织产生速率(kg/h)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2# 搅拌站、喂料机、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输送皮带、相关原料及产品库等	颗粒物	43.611	/	10.903	无组织	/	/	/	/	/	43.611	/	10.903	400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说明：

(3) 物料储存废气

①水泥储存产生的颗粒物：水泥采用槽罐车泵入水泥仓，水泥仓设置仓顶袋式除尘器，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22-1 混凝土分期搅拌厂的逸散粉尘排放因子”——“3 卸水泥至高架贮存仓 0.12kg/水泥，4 贮存排气 0.12kg/t 水泥”，水泥仓储存废气按 0.24kg/t 水泥、432007.377t/a(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用量)、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0%核算，约 1.037t/a。

②物料储存产生的颗粒物：建设项目混凝土生产原料石子、砂子设置封闭砂石库贮存，石子加工、冶炼废渣加工原料及产品分别设置封闭的石子加工原料库、石子加工产品库、库冶炼废渣库、冶炼废渣骨料库贮存。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采用《指南》推荐的计算方法： $W_y = \sum E_n \times G_{v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v \times 10^{-3}$ ，式中： W_y 为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n 为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 m 为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 G_{vi} 为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 $\sum G_v$ 分别取 2142031.652t/a(原料石子 1278018.885t/a、原料砂子 864012.767t/a)和 1600040.160t/a[原料石头 400020.080t/a 冶炼废渣 400020.080t/a、产品石子 400000t/a、冶炼废渣骨料 400000t/a]； E_w 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 A_v 为料堆表面积，m²，取 3000；装卸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n = k_i \times 0.0016 \times (u/2)^{1.3} / (M/2)^{1.4} \times (1 - \eta)$ 。式中： E_n 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无量纲)；参照《指南》“表 10 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粒度乘数”，TSP 取 0.74； u 为地面平均风速，m/s，取所在地平均风速 2.26； M 为物料含水率，%，取 5.0；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参照《指南》“表 12 堆场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输送点位连续洒水作业)，取 74)。建设项目混凝土生产原料石子、砂子设置封闭砂石库贮存，石子加工、冶炼废渣加工原料及产品分别设置封闭的石子加工原料库、石子加工产品库、冶炼废渣库、冶炼废渣骨料库贮存，故不考虑风蚀扬尘。物料储存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核算结果： $W_y = 0.74 \times 0.0016 \times [(2.26/2)^{1.3} / (5/2)^{1.4}] \times (1 - 74\%) \times 2142031.652 \times 10^{-3} + 0.74 \times 0.0016 \times [(2.26/2)^{1.3} / (5/2)^{1.4}] \times (1 - 74\%) \times 1600040.933 \times 10^{-3} + 0 = 0.214 + 0.160 = 0.374t/a$ 。

(4)物料和产品运输厂区产生的扬尘：参照《指南》推荐的道路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1 - n_r / 365) \times 10^{-6}$ 。式中： W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_i 的总排放量，t/a； E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 PM_i 平均排放系数，g/(km·辆)； L_R 为道路长度，km，取 0.2； N_R 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按 6940079.189t/a(水泥 432007.377t/a、石子 1278018.885t/a、砂子 864012.767t/a、外加剂 6000t/a、商品混凝土 2760000t/a、石头((废建筑材料、不锈钢渣、镍铁渣))800000.160t/a、产品石子 800000t/a)和平均每车 30 吨核算，约 231336； n_r 为不起尘天数，取 95.7(建设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降水天数)。铺装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 $E_{pi} = k_i \times S_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式中： E_{pi} —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 k_i —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TSP 取 3.23； S_L —道路积尘负荷，g/m²，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的附录 C 道路积尘负荷限定标准参考值(机动车道，清洁程度，中)，取 4； W —平均车重，t，取 40(自重 10，货 30)；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参考表 6 铺装道路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洒水 2 次/天)，取 66。物料和产品运输厂区产生的扬尘核算结果：

$$W_{RTSP} = 3.23 \times 4^{0.91} \times 40^{1.02} \times (1 - 66\%) \times 0.2 \times 231336 \times [1 - (95.7/365)] \times 10^{-6} = 5.700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和排放标准一览表

产排 设施 名称	污染 物 种类	排放 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排气 筒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UTM-X (m)	UTM-Y (m)		
1#搅 拌站、 2#搅 拌站	颗粒 物	有组 织	15	1.45	常温	DA 001	1#废 气排 气筒	一般 排放 口	743895	3791941	10	/
喂料 机、 鄂式破 碎机、 圆锥破 碎机、振 动筛、输 送皮带	颗粒 物	有组 织	15	0.45	常温	DA 002	2#废 气排 气筒	一般 排放 口	743995	3791927	10	/
1#、2# 搅拌站、 喂料机、 鄂式破 碎机、 圆锥破 碎机、振 动筛、输 送皮带、相 关原料及产 品库、混 凝土运 输车等	颗粒 物	无组 织	/	/	/	/	/	/	/	/	5 厂 区 内 0.5 厂 界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两年
2#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季
厂界(企业业边界外 20 m 处上风 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季

※1#排气筒 (DA001) 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气筒)”。2#排气筒 (DA002) 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矿山开采(破碎机排气筒)”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表 3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厂区内和厂界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表 33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建设项目营运期搅拌站废气和石子加工、冶炼废渣加工废气均配套袋式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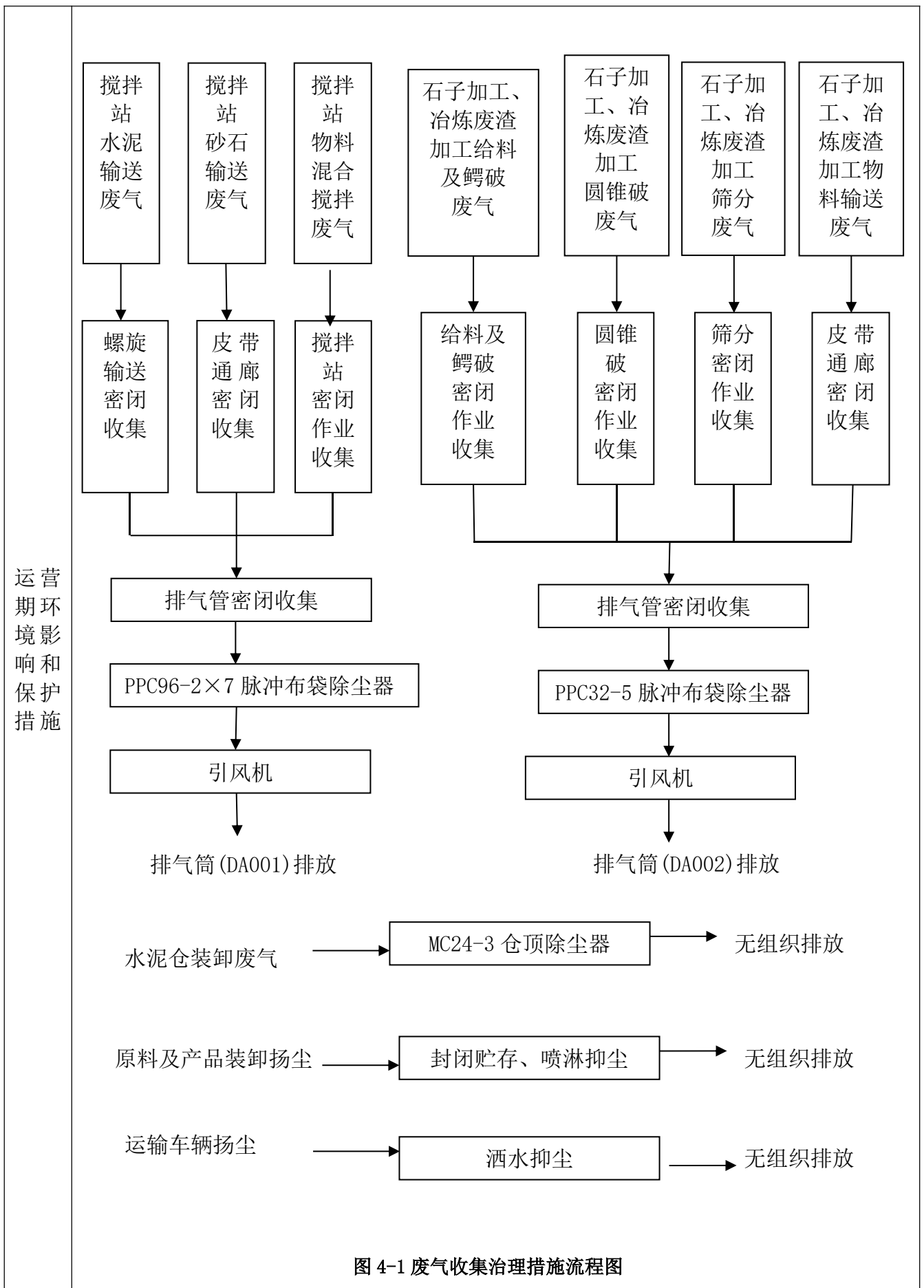
袋式除尘器利用织物制作的袋状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设备。袋式除尘器分类及规格性能表示方法(GB8719-86),根据清灰方法的不同,袋式除尘器的分为机械振动类、分室反吹类、喷嘴反吹类和振动、反吹并用类及脉冲喷吹类;根据结构特点袋式除尘器分为上进风式和下进风式、圆袋式和扁袋式、吸入式和压入式、内滤式和外滤式。建设项目选用 PPC 脉冲布袋除尘器,不属于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正压过滤和反吸风方式清灰,且无排气筒,直接排放的袋式除尘技术)。PPC 脉冲布袋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4

表 4-4 PPC 脉冲布袋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型号	PPC96-2×7	PPC32-5
处理风量(m ³ /h)	90000	9000
过滤风速(m/min)	1.0-2.0	1.0-2.0
过滤面积(m ²)	1308	155
滤袋数(个)	1344	160
阻力(Pa)	1470-1770	1470-1770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流程见图 4-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设置废气排气筒 2 个[1#排气筒(DA001)、2#排气筒(DA002)], 高度均为 15m.

排气筒高度满足《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流运转点的单机除尘设施外,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 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建设项目 1#排气筒、2#排气筒出口直径分别为 1.45m、0.45m, 出口流速分别约 15.1m/s、15.7m/s, 满足要求上述要求。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袋式除尘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T 847-2017) 附录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可行技术。参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二、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二)大气污染防治设备—9、袋式除尘器—外壳结构件、进出口封头、气流分布装置、低压系统和集控系统、花板、滤袋、喷吹系统等—烟尘捕集效率 $\geq 99.8\%$ ”, 建设项目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保守取 99.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4。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表

排放口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1#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821	99.5	9.1	0.8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I 阶段)	10	/	达标
2#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056	99.5	5.3	0.04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矿山开采, 破碎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I 阶段)	10	/	达标

由表 4-5 可以看出,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搅拌站无组织废气、石子加工无组织废气、物料储存、物料及产品运输扬尘等，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建设项目拟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无组织排放管理：

(1) 物料储存与输送

①粉状物料水泥采用储罐密闭储存，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粒状、块状物料混凝土生产砂石、石子加工原料、石子加工产品、冶炼废渣、冶炼废渣骨料设置封闭仓库贮存，门前喷淋抑尘。

②水泥采用螺旋输送机气力输送，混凝土生产砂石采用皮带通廊方式输送；石子加工、冶炼废渣加工物料采用皮带通廊方式输送设置集尘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③厂区配备高压清洗装置进行车轮清洗和车身清洁。

④厂区道路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2) 破碎：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出料口采用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3) 运输：水泥罐车密闭运输，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密闭作业；汽车运输使用封闭车厢，装卸车时采取除尘或抑尘措施，

(4) 厂区和厂界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搅拌站无组织废气、物料储存废气、物料及产品运输扬尘等，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大气环境功能。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简述如下：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本评价考虑废气治理效率降为 0 的情景。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见表 4-8。

表 4-6 废气预处理设施故障源强分析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颗粒物			预防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搅拌站废气除尘设施	95	0	1	1	1821	163.875	163.875	加强日常维护
石头加工、冶炼废渣加工废气除尘设施	95	0	1	1	1056	9.500	9.500	

2、**废水**：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悬浮物)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作喷洒用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经化粪池+好氧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见表 4-7(不设置废水排放口，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表 4-7 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出水污染物量(t/a)	治理设施出水污染物浓度(mg/L)	GB/T 19923-2024 表 1/ GB/T 18920-2020 表 1 限值(mg/L)	排放去向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	pH 值(无量纲)	/	6~9	20	沉淀池	/	/	/	6~9	6~9	不排放(循环使用)
	化学需氧量	0.144	29			/	/	0.144	29	50	
	总磷	0.0005	0.1			/	/	0.0005	0.1	0.5	
	石油类	0.0024	0.5			/	/	0.0024	0.5	1.0	
	悬浮物	4.892	1000			90	/	0.489	100	/	
初期雨水	悬浮物	0.014	4	/	收集	/	/	0.014	4	/	不排放(用作喷洒用水)

※废水污染源核算说明：

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主要来源于车辆清洗水，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第三分册 居民服务与其他服务业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8311 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表 11 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8311)中洗车业产排污系数表-规模大小一中/小--产污系数：化学需氧量 577 克/车位·天—总磷 2.10 克/车位·天，石油类 9.40 克/车位·天，车辆清洗水中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分别按 250d/a(全年工作时间)、1 车位和 577 克/车位·天、2.10 克/车位·天、9.40 克/车位·天核算，分别约 0.173t/a、0.0006t/a、0.003t/a，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中的悬浮物产生量按 1000mg/L 和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总量 4892m³/a(19.568m³/d，250d/a)核算，约 4.892t/a。

初期雨水量按污染区域面积 3400m²(取厂区道路面积)×降雨深度 10mm×95.7(建设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降水天数)≈3253.8m³，初期雨水中的悬浮物产生量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的附录 C 道路积尘负荷限定标准参考值(机动车道，清洁程度，中)取 4g/m²，约 0.014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览表(续)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出水污染物量(t/a)	治理设施出水污染物浓度(mg/L)	GB/T 18920-2020 表1 限值(mg/L)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m³/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无量纲)	/	6~9	5	化粪池+好氧池	/	/	/	/	6~9	不排放(用作厂区绿化用水)	/	/
	悬浮物	0.047	72			50	0.024	36	/				
	化学需氧量	0.160	247			91	0.014	22.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71	110			91	0.006	9.9	10				
	氨氮	0.012	19.1			80	0.002	3.8	8				
	总氮	0.016	24.7			/	0.032	24.7	/				
	总磷	0.002	3.64			/	0.005	3.64	/				

废水污染源核算说明:

参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2024 年 6 月实际进水浓度平均值-悬浮物: 72 mg/L、化学需氧量 24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mg/L、氨氮 19.1mg/L、总氮 24.7mg/L、总磷 3.64mg/L [数据来源:《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7.5×104m³/d)提标改造项目设计方案》, 工程设计编号: WW-2024-B-0038,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产生量分别按 72mg/L、247mg/L、110 mg/L、19.1mg/L、24.7mg/L、3.64mg/L 和生活污水量 647.1m³/a 核算, 分别约 0.047t/a、0.160t/a、0.071t/a、0.012t/a、0.016t/a、0.002t/a。

沉淀池出水循环使用、初期雨水收集池出水用作喷洒用水、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的可行性

(1) 沉淀池出水循环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由表 4-7 可以看出, 沉淀池出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直接冷却水、洗涤用水), 所以, 沉淀池出水循环使用(作为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用水)可行。

(2) 初期雨水收集池出水用作喷洒用水的可行性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表 4-7 可以看出，初期雨水收集池出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所以，初期雨水收集池出水用作喷洒用水可行。

(3) 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好氧池处理。化粪池是常用的对生活污水进行分格沉淀处理的构筑物，建设项目使用三格化粪池，其由三个相互连通的密封池组成，生活污水由进水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到第三池。好氧池是指通过曝气措施增加水中溶解氧，适合于好氧微生物的生长繁殖，从而处理水中污染物的结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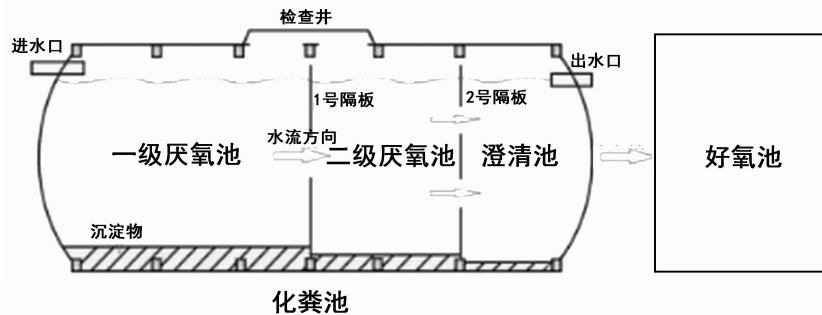


图 4-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主要去除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本评价分别取 50%、40%、40%；好氧池主要去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本评价分别取 85%、85%、80%，化粪池+好氧池处理效果分析见表 4-8。

表 4-8 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表

废 水 类 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治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是否达标
			化粪池	好氧池	合计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生活 污水	pH (无量纲)	6~9	/	/	/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6~9	达标
	悬浮物	72	50	/	50	36		/	
	化学需氧量	247	40	85	91	22.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40	85	91	9.9		10	
	氨氮	19.1	/	80	80	3.8		8	
	总氮	24.7	/	/	/	24.7		/	
	总磷	3.64	/	/	/	3.64		/	

表 4-8 可以看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作厂区绿化用水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1#搅拌站、2#搅拌站、喂料机、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废气处理系统等，拟采取设备选型、平面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予以控制。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9、表4-10，监测要求见表4-11。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度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1#搅拌站	1#搅拌站	/	90	1	设备选型、平面布局、减振、隔声等	-20	90	4	6	7.5	54	7.5	74.4	72.5	55.4	72.5	昼间	20	54.4	52.5	35.4	52.5	1
2	2#搅拌站	2#搅拌站	/	90	1		0	90	4	54	7.5	6	7.5	55.4	72.5	74.4	72.5		20	35.4	52.5	54.4	52.5	1
3	石子加工冶金废渣加工车间	铲车	/	65	1		/	/	1	1	1	10	1	65.0	65.0	45.0	65.0		20	45.0	45.0	25.0	45.0	1
		喂料机	/	85	1		81	14	1	9	14	81	14	65.9	62.1	46.8	62.1		20	45.9	42.1	26.8	42.1	1
		鄂式破碎机	/	90	1		80	14	1	10	14	80	14	70.0	67.1	51.9	67.1		20	50.0	47.1	31.9	37.1	1
		圆锥破碎机	/	90	1		70	14	1	20	14	70	14	64.0	67.4	51.9	67.1		20	44.0	47.4	31.9	47.1	1
		振动筛	/	85	1	60	14	11	30	14	60	14	55.5	62.1	49.4	62.1	20	35.5	42.1	29.4	42.1	1		

※设定石子加工、冶金废渣加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为(0, 0, 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度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1	1#、2#搅拌站搅拌站废气处理系统	/	-10	90	1	90	1	设备选型、减振、隔声等	昼间
2	石子加工、冶金废渣加工废气处理系统	/	70	29	1	90	1		

※设定石子加工、冶金废渣加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为(0, 0, 0)

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表 4-11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55
	最大声级			/	65 (频发) 70 (偶发)

※ 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建设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进行。

(1) 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根据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的 $L_A(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营期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LA(r)=LA(r_0)-A_{div}$$

(2)衰减项的计算

①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p(r)=Lp(r_0)-20lg(r/r_0)$$

$$A_{div}=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b)线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限长线声源：无限长线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A_{div}=10lg(r/r_0)$

有限长线声源：假设线声源长度为 l_0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为 r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Lp(r)=Lp(r_0)-20lg(r/r_0)$$

$$A_{div}=20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Lp(r)=Lp(r_0)-10lg(r/r_0)$$

$$A_{div}=10lg(r/r_0)$$

当 $l_0/3 \leq r < l_0$ ，且 $l_0/3 \leq r_0 < l_0$ 时：

$$Lp(r)=Lp(r_0)-15lg(r/r_0)$$

$$A_{div}=15\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

③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地面效应衰减(A_{gr})和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misc})。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分析

建设项目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分析表

噪声源	声压级 [dB (A)]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昼间	厂界和环境 保护目标 达标情况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搅拌站	90	121	96	56	9	45.9	47.8	38.2	54.6	65	达标
2#搅拌站	90	99	96	78	9						
铲车	65	6	1	161	1						
喂料机	85	15	21	162	21						
鄂式破碎机	90	16	21	161	21						
圆锥破碎机	90	26	21	151	21						
振动筛	85	36	21	141	21						
1#、2#搅拌站废气处 理系统	90	110	96	67	9						
石子加工、冶炼废渣加工 废气处理系统	90	25	36	136	69						

由表 4-12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营运期厂界和环境保护保护目标环境噪声可以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石子加工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布袋更换产生的废布袋，生活污水处理污泥，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沉淀池沉渣，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其中，粉尘、废布袋、生活污水处理污泥、沉淀池沉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库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库收集、贮存，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贮存；粉尘、沉淀池沉渣自行利用(作为原料)，废布袋、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处置(环卫部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有资质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处置(环卫部门)。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3，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见表 4-14，.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是否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特性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是否可能具有危险特性	属性	
1	粉尘	公用单元	固	/	否	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	废布袋		固	/	否	否		
3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固	/	否	否		SW07 污泥 900-099-S07
4	沉淀池沉渣		固	/	否	否		SW07 污泥 900-099-S07
5	生活垃圾		固	/	否	否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6	废机油		液		是, T, I	/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7	废机油桶		固	石油类	是, T, I	/		
8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固		是, T, In	/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4 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年度利用或处置量 (t)
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37.810	自行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库)	自行利用	本单位	37.810
废布袋		S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	固态	/	3.760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3.760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SW07 污泥 900-099-S07	/	固态	/	0.569		自行利用	本单位	0.569
沉淀池沉渣		SW07 污泥 900-099-S07	/	泥态	/	22.104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22.1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3.750	自行贮存(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3.75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石油类	液态	T, I	0.072	自行贮存(危险废物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	0.072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石油类	固态	T, I	0.020				0.02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石油类	固态	T, In	0.250				0.25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说明

- 1、石子加工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按石子加工废气有组织收集 38.000t/a，除尘效率 99.5%核算，约 37.810t/a
- 2、废气处理布袋更换产生的废布袋：按 1504 个/年、2.5kg/个核算，约 3.760t/a。
- 3、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分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四、系数表单一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生化污泥产生系数表-A/O、A2/O 类工艺-0.78 吨/吨化学需氧量去除量)、按 0.78 吨/吨化学需氧量去除量)、0.405t/a(好氧池化学需氧量去除量，处理前 0.160t/a-处理后 0.014t/a =0.146t/a)、污泥含水 80%核算,0.78 × 0.146/(1-0.80)≈0.569t/a。
- 4、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沉淀池沉渣：按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 4892m³/a、悬浮物浓度 1000mg/L、沉淀池去除效率 90%、沉渣含水 80%核算,4892m³/a × 1000mg/L × 90% × 10⁻³/(1-0.80)≈22.104t/a。
- 5、生活垃圾：参照《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方品贤、江欣、奚元福，1985 年 12 月第一版)，按 1.0kg/人·d、15 人(劳动定员)、250d/a(全年生产天数)核算，约 3.750t/a
- 6、废机油：按机油使用量 0.720 吨/年、损耗 90%核算，约 0.072t/a。
- 7、废机油桶：按 4 个/年、5kg/个核算，约 0.020t/a。
- 8、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按 1kg/d、250d/a 核算，约 0.250t/a。

表 4-15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 周期	贮存能力 核算	所需贮存 能力 (m ³)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是否 合理
						名称	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m ³)	
1	粉尘	37.810	3 日	0.454t ÷1.0 t/m ³ =0.454m ³	0.454	一般 工业 固废 库	8	8	是
2	废布袋	3.760	3 日	3.760t/次 ÷1.2 t/m ³ =3.133m ³	3.133				
3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0.569	3 日	0.007t ÷1.0t/m ³ =0.007m ³	0.007				
4	沉淀池沉渣	22.104	3 日	0.265t ÷1.0t/m ³ =0.265m ³	0.265				
5	生活垃圾	3.750	3 日	0.0450t ÷ 1.0t/m ³ =0.045m ³	0.045	生活 垃圾 桶	0.24	0.360	是
6	废机油	0.072	1 年	0.200m ³ /个 ×1 个 =0.200m ³	0.200	危险 废物 库	8	8	是
7	废机油桶	0.020	1 年	0.200m ³ /个 ×4 个 =0.800m ³	0.800				
8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250	1 年	0.250t ÷ 1.0t/m ³ =0.300m ³	0.25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贮存设施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按月度申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满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0-20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附件3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环境管理要求,依法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内部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

1、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涵盖危险废物产生、内部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2、建立危险废物业务培训制度:单位负责人或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管理人员,每年应至少参加1次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或小量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组织的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

3、建立危险废物源头分类制度: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4、建立危险废物标识制度: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设施、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申报制度: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第7号)附件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管理和汇总台账数据,并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申报产生、贮存、转移等相关信息,实现废物的信息化追溯。

6、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根据申报信息自动生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简版),确认后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泄漏措施、标签标识及存放期限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8、建立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在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后,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9、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0、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7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委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利用和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要求，可以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建设项目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见表4-16。

表 4-16 土壤及地下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车间/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危险废物库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1}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机修间(除危险废物库, 含一般工业固废库)、冶炼废渣库、冶炼废渣骨料库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1}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1#搅拌站、2#搅拌站、石子加工、冶炼废渣加工车间、混凝土生产砂石库、石子加工原料库、石子加工产品库、配电间、办公楼、生活用房、门卫、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危险废物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

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要求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964-2018, 以下简称HJ964-2018)明确：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和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见表4-17。

表 4-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工作 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行业类别：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III类”；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表4-17，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拟不设置土壤跟踪监测点。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以下简称(HJ610-2016)明确：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确定，见表4-18。

表4-18 地下水环评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行业类别：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环评类别：报告表；建设项目行业类别：IV类”；62、石材加工，环评类别：报告表；建设项目行业类别：IV类”，建设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表4-18，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以下，拟不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6、生态：建设项目不在所在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无需落实避让、减缓、补偿、重建等生态防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建设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见表 4-1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9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 危险特性	分布				分布 区域
			年使用量 (t)	最大存在 量(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 物质 Q 值	
1	机油	其他类物质及污 染物质	0.720	0.180	2500	0.0001	机修间
2	废机油		/	0.072			
3	废机油桶、废弃的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0.270	100	0.0027	危 险 废物库
合计						0.0028	/

由表 4-19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028, $Q < 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不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建成后,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0。

表 4-20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情景类别		可能影响途径
1	火灾、爆炸、 泄漏等生产安 全事故及可能 引起的次生、 衍生厂外环境 污染及人员 伤亡事故	危险物质泄漏	泄漏液体收集池自行收容泄漏液体; 泄漏液体蒸发通过环境空气扩散进入大气环境
		火灾等引发的 伴生/次生污 染物排放	有毒有害气体通过环境空气扩散; 消防尾水导入事故池, 不会排出厂界
2	环境风险防控 设施失灵或 非正常操作	雨水排放口 不能关闭	消防尾水或泄漏液体通过雨排水系统排出厂界, 进入所在地地表水体
		泄漏液体收集 池破损	
3	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4	污染治理设施 非正常运行	废气污染防治 设施故障	气污染物通过环境空气扩散
5	违法排污	故意不运行废 气污染防治设施	气污染物通过环境空气扩散
		未采取相应 防范措施造成 固体废物扬散、 流失、渗漏	固体废物进入违法地附近地表水体或土壤环境
6	停电、断水、 停气等	停 电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断 水	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池, 断水时使用,
		停 气	不涉及用气
7	通讯或运输 系统故障	通讯系统故障	延误事件处理
		运输系统故障	原辅料、产品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运输, 运输系统故障由运输单位负责处理
8	各种自然灾 害、极端天 气或不利气 象条件	地 震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洪 水 (极端降水)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原辅料、产品不溶于水或包装防水)。
		台风(龙卷风、 强 风)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冰 雹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极 端 高 温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极 端 低 温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9	其他可能的情景	极 端 干 旱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人为破坏等	见情景 1、2、4、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i) 环境风险监控要求：建设项目不涉及 HJ941-2018 附录 A 中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落实厂界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ii) 事故状态下人员的疏散通道和安置等应急建议：设置风向标，事故状态下人员沿内部通道、厂区道路等向上风向疏散。必要时利用周边企业用房安全妥善安置。

② 水环境风险综合防范措施

(i) 截流措施：危险废物库重点防渗；机修间(除危险废物库，含一般工业固废库)、冶炼废渣库、冶炼废渣骨料库一般防渗；1#搅拌站、2#搅拌站、石子加工、冶炼废渣加工车间、石子加工车间、混凝土生产砂石库、石子加工原料库、石子加工产品库、配电间、办公楼、生活用房、门卫、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危险废物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

(ii)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参照《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为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建设单位取 0； V_2 为火灾持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水量 ($V_2 = \sum Q_{消} t_{消}$ 。 $Q_{消}$ 为发生事故的储区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的给水流量， m^3/h ， $t_{消}$ 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按同时使用 2 支消防水枪、每支消防水枪流量 10L/s、火灾持续时间 0.5h 核算， $V_2 = 36m^3$ ； V_3 为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建设项目取 0； V_4 为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建设项目取 0； V_5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建设项目取 0。综上所述，本企业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应为 $36m^3$ 。本企业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75m^3$ ，可以兼作事故废水收集(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事故废水收集池设置事故水提升设施，能将所收集事故水及时利用(送至有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

(iii) 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不涉及清净废水。

(iv)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作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和堵封设施，防止消防水进入外环境。

(v)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无生产废水外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vi) 废水排放去向：无生产废水外排。</p> <p>(vii) 厂内危险废物管理：满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附件3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业务培训制度、源头分类制度、标识制度、台账和申报制度、管理计划制度、贮存管理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p> <p>(viii) 实施监控和启动相应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要求：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无需实施特殊监控，企业内部无法控制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③应急管理制度</p> <p>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开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I 阶段)
	DA002/2#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矿山开采, 破碎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I 阶段)
	厂区内	颗粒物	规范储存、 输送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搅拌设备清洗、 车间地面冲洗及 车辆清洗水沉淀 池出口	pH、悬浮 物、化学 需氧量、 总磷、石 油类	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3-2024)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直接冷却水、洗涤用水)
	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pH、悬浮 物、化学 需氧量 (COD)、 五日生 化需氧 量(BOD ₅) 氨氮、总 氮、总磷	化粪池 + 好氧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声 环 境	厂界	噪声	设备选型、 平面布局、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石子加工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布袋更换产生的废布袋，生活污水处理污泥，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沉淀池沉渣，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其中，粉尘、废布袋、生活污水处理污泥、沉淀池沉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库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库收集、贮存，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贮存；粉尘、沉淀池沉渣自行利用(作为原料)，废布袋、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处置(环卫部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有资质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处置(环卫部门)。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库重点防渗；机修间(除危险废物库，含一般工业固废库)、冶炼废渣库、冶炼废渣骨料库一般防渗；1#搅拌站、2#搅拌站、石子加工、冶炼废渣加工车间、混凝土生产砂石库、石子加工原料库、石子加工产品库、配电间、办公楼、生活用房、门卫、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危险废物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无需落实避让、减缓、补偿、重建等生态防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环境风险监控要求：不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中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落实厂界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事故状态下人员的疏散通道和安置等应急建议：设置风向标，事故状态下人员沿内部通道、道路等向上风向疏散，必要时利用周边相关场所安全妥善安置。</p> <p>2、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截流措施：危险废物库重点防渗；机修间(除危险废物库，含一般工业固废库)、冶炼废渣库、冶炼废渣骨料库一般防渗；1#搅拌站、2#搅拌站、石子加工、冶炼废渣加工车间、混凝土生产砂石库、石子加工原料库、石子加工产品库、配电间、办公楼、生活用房、门卫、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危险废物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事故排水收集措施：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事故废水收集(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设置事故水提升设施，能将所收集事故水及时利用(送至有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不涉及清净废水；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作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和堵封设施，防止泄漏物、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进入外环境；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排放去向：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内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业务培训制度、源头分类制度、标识制度、台账和申报制度、管理计划制度、贮存管理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实施监控和启动相应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要求：无需实施特殊监控，企业内部无法控制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应急管理制度</p> <p>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开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p>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其他环境管 理要 求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p> <p>验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p> <p>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弄虚作假。</p> <p>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p>2、项目建成后的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11号)“行业类别: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登记管理: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和“行业类别: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简化管理: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及“行业类别: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登记管理:其他(非实施重点管理的: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非实施简化管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建成后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p>			

六、结论

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年加工 40 万吨石子和 40 万吨冶炼废渣项目(盐城企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t/a)①	(t/a)②	(t/a)③	(t/a)④	(t/a)⑤	(t/a)⑥	(t/a)⑦
废 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3.468	/	3.468	+3.468
	无组织	颗粒物	/	/	/	43.611	/	43.611	+43.611
废 水	废水量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尘		/	/	/	37.810	/	37.810	+37.810
	废布袋				/	3.760	/	3.760	+3.760
	生活污水处 理污泥		/	/	/	0.569	/	0.569	+0.569
	沉淀池沉渣		/	/	/	22.104	/	22.104	+22.1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750	/	3.750	+3.75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72		0.072	+0.072
	废机油桶		/	/	/	0.020	/	0.020	+0.020
	废弃的含油 布、劳保用品		/	/	/	0.250	/	0.250	+0.2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